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風水宅法中禁忌的研究

A Study of Taboos in Feng-Shuei Practice of Home Building

doi:10.6154/JBP.1987.3.001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3), 1987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3), 1987

作者/Author：漢寶德(Pao-Teh Han)

頁數/Page：5-5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7/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87.3.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風水宅法中禁忌的研究

漢寶德\*

## A STUDY OF TABOOS IN FENG-SHUEI PRACTICE OF HOME BUILDING

by  
PAO-TEH HAN\*

### 摘 要

風水分葬法與宅法，風水之術可大分為理論系統之推演與口訣式直斷吉凶的禁忌。本文之研究在於整理宅法中禁忌之部份，其目的有數：

一、了解風水在傳統居住建築中佔有的地位，風水的禁忌與住宅形式的社會條件之間互相影響的因素，並了解大歷史推演的關係。

二、找出那些重要的建築形態的象徵是受風水的觀念的影響而塑造的。

三、了解風水禁忌大致上包括的類別，與數量，了解禁忌之普遍性，及可能出現之矛盾。

研究的方法乃選取數本重要的陽宅風水著作，對其禁忌之圖文加以整理與解釋。這幾本書分別為(一)、《重校正地理新書》(金張謙集註)，(二)、《陽宅十書》(明萬曆王君榮集)，(三)、《陽宅大全》(明萬曆周繼輯)，(四)、《八宅明鏡》(清乾隆，作者不明)。以《陽宅十書》清宮刻本的圖說為綱領，分外形、內形、環境等項，分別列表說明，經整理後，再加以解釋，附於表後，以供參考。

研究之結論為下：一、宅法中的禁忌早於理論性的系統推演。二、禁忌會隨時代而改變，但也有相當持續性的禁忌，逐漸影響傳統住宅的形式。三、早期的風水禁忌比較重環境的吉凶，後期的則較重視建築的本身與四周，顯為都市化的現象，四、南方的住宅形式特別反映風水禁忌的影響力，至於風水與其他影響力量之間的推演關係，及與城市街道模式的發展有無因果關係，並無明確的結論，僅可推測而之。

### ABSTRACT

Feng-Shuei is traditionally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Method of Burying, The Method of Home Building. In Practice, both methods can be further divided into systematic calculations and the use of taboo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aboos in home building in order to learn the influence of Fengshuei practice as a factor of traditional house desig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aboos and the house form. A general review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Fengshuei taboos is included in this study. Also, simple classification and documentation will help to understand the kinds and volume of taboos. How extensive the use of them and whether there is any contradiction in practice.

The method of study is to select several important Fengshuei classics which comprise sufficient material in taboos, and explain them when necessary, organize them in a systematic way.

The preliminary findings are: 1. The use of taboos in home building must be earlier than Fengshuei theory systems. 2. The taboos change in time, but some of them were continued in use and must have been a strong force in shaping traditional house form. 3. Early Fengshuei taboos were more related to natural environment, later taboos more related to building itself and its immediate surroundings. 4. Southern style house reflects stronger Fengshuei influence.

民國72年10月8日收稿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兼任教授

Manuscript received on October 8, 1983

\*Adjunc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在傳統的堪輿術中，陽宅所佔之部份甚有限。陽宅即住宅，乃對應陰宅，即墓穴而言。據說堪輿之法始於漢朝以前（註1），目前流傳甚廣的文獻中，似以東晉郭璞的《葬法》較早，且較可信（註2）。該書，顧名思義，為陰宅風水之理論根據。我推想傳統的堪輿術乃以葬法為主，陽宅的吉凶是自不同的來源推演出來的（註3）。到後來，陽宅與墓穴漸融於一體，但到清代尚不能混為一體。大部份堪輿著作中，陽宅所佔不過篇尾而已。到明代始有專談陽宅風水之著作。印行於明萬曆十年的《陽宅大全》為一部流傳甚廣的著作。其中有一段話說：

「江以南不解宅法，且以葬法解宅法，宅法更不可解矣。解宅法相傳始於牛禪……」（註4）

這裡說明兩點：第一，葬法與宅法應該是不相同的，到江南才混為一談；第二，宅法始於牛禪。前者是很有見地的說法，在此不擬詳加討論；後者所提的牛禪，則不知其時代，亦無法考據。但該文中指出後世稱宅法始於黃石公，甚至曾、楊、廖、賴者，大多譌托。明代的作者有此說法，可知宅法在古代是混亂的，一直不能形成清晰的體系。

然而到後世，流行日廣，而且受到重視。更認為陽宅與陰宅力量不同，而所係尤重，甚至把歷朝國都的遷移與邦國的禍福都連在一起了（註5）。由於這種趨勢，風水對我國民間的生活，有了很徹底的影響。明清以來，我國人民生活在風水的禁忌之中，營建宅舍，雖未盡合乎宅法，卻被籠罩在「地理師」的陰影之下（註6）。到今天，要了解傳統建築，風水幾乎成為不能少的知識了。

## 一、研究宅法禁忌之意義

風水的宅法與葬法相同的，是它們各有一套相當繁複的演作系統，雖然比較起來，宅法比葬法還是單純的多。對於堪輿家以外的大眾來說，不論是無知鄉民，或知識份子，演作的系統是沒有意義的，風水只是一些禁忌而已。所以把風水的禁忌看成風水的本身並不為過。禁忌是深植中國民心的風水。

這不是說風水的演作系統不重要；我接觸風水，也是自體系的了解入手。但是在研究的過程中，發現風水的體系，不但相當艱澀難懂，而且有各種派別，又各自演而為支派，自明代以來，著作確是汗牛充棟，然無二書完全相通者（註7）。從這一角度看，風水是一門無法整理的學問。無怪乎大部份堪輿工作者，不讀書亦不認真研究，僅記得若干歌訣（註8）。我發現大部份的執業風水師，不能了解，也不求了解羅經。有些只認得其中天、地、人三盤而已。何況即使是羅經，也有多種，代表了不同的系統觀念。我發現，除了禁忌，即使在風水師之間也沒有共通的语言。這使我相信，對於系統的研究，固然可以了解風

水的所以然，但要了解風水對民間生活環境的影響，則須從禁忌入手。

宅法上的禁忌何時產生的？怎樣產生的？恐怕要人類學家做專門性的研究。自古籍上一鱗半爪的資料看出，宅法在尚無系統觀念可言的時候，先有了禁忌。至少在戰國時代，我國有不可向西增宅的禁忌（註9）。所以這種禁忌與其他來自原始宗教的禁忌，應該是沒有多少分別的。到後來，易卜與星相的系統開始進入宅法之中，到漢朝，始有了整套的理論與方法。但為了一般民眾的了解，理論是沒有用的，必須把推演出來的結果，以簡單的語言說出，使大家的經營住宅環境的時候，知所規避，以便「趨吉避凶」。這屬於迷信是沒有疑問的，在東漢時代，學者如王充就為文抨擊了。

近幾百年來，宅法幾乎完全歌訣化、禁條化，以便風水師與民眾都可以記憶，可以朗朗上口。即使知識份子所推演的結果，也必製成歌訣的形式。可以想像風水理論與民間習俗產生了交互影響的關係，而這些禁忌所形成的固定觀念，口口相傳，繪聲繪影，因而深植人心，無形中影響了居住環境的塑造。

把風水當做研究的材料，是外國人開始的，至今已一百多年了（註10）。他們因身為傳教士，深入民間，能通方言，對於風水與人民生活習俗的關係，有深刻的體會。他們的記述與報導是就事論事的，所以是很好的研究的素材。同時他們也是學者，有些報告是很有系統，而且相當完整的（註11）。但一般來說，當時的外國人，把風水當做中國宗教系統的一部份，也就是看做一種迷信，並沒有留意到它與中國文化間更深刻的關係。

李約瑟是現代學者中非常重視風水的研究者。他自科學的角度着眼，把風水當做中國天文，航海科學的一部份資料。他是愛護中國文化的學者，不肯說風水是一種偽科學，而看成為前科學。他對天主教人到明代宮庭中燬掉早期的堪輿著作，認係對中國科學史不可原諒的破壞（註12）。

外國學者，不論是過去的還是現在的，都不注意禁忌。他們由於思想背景之故，都傾向於系統的研究，對於禁忌，他們就當然看做落後民族的現象了。而我國的清末以來的知識份子在骨子裡是痛恨迷信的，所以沒有人認真的研究這類問題（註13）。中共是繼承現代主義的思想的，對風水嚴格禁絕，大陸所剩的風水著作恐怕都已被燬了，台、港及海外的中國人，對風水有興趣的人很多，不幸大多是傳統的犧牲，他們相信風水才研究風水，跳不出風水的工具性。

年輕一代的風水研究者，都是宅法的支持者。因為他們着眼於應用，對於現代都市社會的公寓住宅有特別的興

趣。但是他們忙著把傳統的宅法加以改造，或予以解釋，以適應今天的社會，其基本的立場是系統性的重建，對於禁忌很少接觸到，這也許因為他們大多是知識份子的緣故。

我研究風水宅法禁忌的目的，並不是為假科學找到真科學的依據。在合理主義思想流行的今天，建築家們最容易持有這種態度研究風水。他們先假定風水是一種古老的智慧，而試圖去參透，建築界的學者對風水發生興趣者，大多屬於此類。在戰後，日本名建築家清家清出版《家相學》，即以科學的理由解釋日本風水中的禁忌（註15）。這種做法，雖不能完全反映民族自卑感，至少是用西方的準則來衡量東方的文化，太牽強附會是可以想像得到的。

在環境保護主義盛行於全世界的今天，也頗有人以為風水是中國固有的自然環境的體系，可能有助於世人了解如何與自然界共存。這一觀點有某種程度的正確性，但限於葬法中的形法（註16），與禁忌沒有關聯。

我研究風水中的禁忌是自文化面着眼的。毫無疑問的，與西方合理主義的建築學比對起來，我們對居住環境的塑造方式為屬於非西方的象徵主義的一類。我們自古以來，沒有建築的理論，沒有功能主義的觀念，也不把建築看做一種藝術。雖然在明清之際的士人間，出現過模糊的，堅固、實用、美觀的觀念，但不具有西方的分析性，並未形成顯著的影響（註17）。特別在民間，對建築的要求比較簡單，其使用的建築準則，即使在堅固、實用與美觀方面，也都依賴超自然的界說，就是用吉凶的觀念來解釋。他們不說不實用、而說不吉，不說不美觀，而說凶。在工程技術上，他們則使用一套木工專用的吉凶準則，以代替《工程手冊》（註18）。正因為如此，仔細分析起來，他們使用的一些禁忌與準則，並不都能經得住科學的，甚至常識的分析。

我想通過禁忌的研究，知道風水在傳統居住建築中佔有的地位。風水怎樣在我國嚴密的家族制度，及固定的格局與形式中具有影響力。風水在禁忌與住宅形式的社會條件之間互相影響的因素是甚麼，其中有沒有歷史的與發展的關係。這是最重要的一個層面。

我也想通過風水禁忌的研究，知道那些重要的建築形式的象徵是受風水的觀念的影響而塑造成功的。風水的禁忌與陰陽五行原則普遍的應用有時候很難分開，所以這一層面是建築家最有興趣的，卻也是不容易有結論的一部份。

我很想自研究中，找出風水禁忌的大體的範圍與數量。研究這些禁忌屬於固定形式，不因時空而改變者，或各系統推演而來，因時、地、向而改變者。研究它在風水先生們的心目中是否具有普遍性，抑或仍然各持一說（註19）。具體的說，我希望借著文獻的統計與整理，對禁忌試行分類，對其產生的原因試加分析，同時對各派別的風水

禁忌試加討論。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我到目前完成的工作只是初探而已。

## 二、研究的方法

對於風水禁忌的研究原應自文獻與調查兩方面着手。調查的對象應為現尚執業的風水先生，與一般社會人士，筆者研究風水的幾年中，曾與若干風水師面談，發現他們大多無法做有系統的說明，或抽象之解釋。他們對於現場的研判比較有信心，可以很快指出風水上的缺點，並斷言其為吉凶。然發現他們所常談到的禁忌，除與系統有關者外，與一般人所了解者無異，所不同者，他們的指證較為明確，判斷較有信心。

比如說，目前社會上所流行的禁忌，最被取信者為「冲」，即在建築物在正前方忌有刺激性、傷害性的形象存在。具體的說，建築忌面對道路，面對屋脊山牆，面對電線桿等。但亦有風水師把這些禁忌歸之於系統（註20），亦有持不同論調，視之為吉者。

風水師對過去流行的禁忌的範圍大加縮減，且呈現紊亂的原因，自然與建築的現代化有關。過去的吉凶多為傳統院落住宅而設，在今天的城市高密度建築中，多已無法解釋，而可以引用者，亦就個人之解釋而有異。這種混亂的局面，使得今日的城市居民，益發依賴風水師的親自研判，風水術在今天益為神秘，為常人所不能領會了（註21）。

為了以下的三個理由，我決定仍以文獻的資料為基礎加以整理。其一，因為風水文獻中所呈現的禁忌，項目非常多，包含了一切目前我們所相信的重要或不重要的吉凶的判斷，比較更能窺其全貌。第二，自古代的資料中，整理禁忌的類別與性質，更能深入了解風水對我國居住環境形成之影響。第三，自文獻入手，可以避免落入今天風水師間之紛爭，減少研究上的困難，不受新創說法的困擾（註22）。

但文獻的整理本身就是十分困難的。我國有關堪輿的文獻有三大特點，一為多，二為雜，三為亂。已在另文中詳述（註23）。因其多，故有選擇之難；因其雜，故有判別之難；因其亂，故有整理與了解之難。

僅舉一例，說明其雜「亂」。在宅法著作中，以明萬曆時出版的《陽宅大全》最具包羅性。該書目前的版本為台灣竹林出版局翻印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廣益書局之石版線裝本。而上海版則是根據清宣統二年的版本影印的。再向上推就無可考了。這本書由於其編輯的方式非常不清楚，印刷商又在封面及內頁印了「歷城周繼著」字樣，令人粗看起來似一本包羅甚廣，表達一位作者觀點的著作。但仔細讀其全文，才知道這書是一個集子，周繼所著部份不過

《重校正地理新書》→《陽宅十書》

《陽宅大全》→《八宅明鏡》

全書的一半，其他尚有四篇是托唐人李淳風與楊筠仙的作品，分別由明人、清人所校勘的（註24）。所以一書之中就出現了很多重覆與矛盾。這自然不能怪古代的作者，只能怪清末的出版商，但卻可反映堪輿出版物紊亂的情形。

尤其困難的，這類書籍凡經後期刊印的，大多錯字連篇，沒有適當的校對。只有多所涉獵，經過相當的研究，對堪輿的基本架構有所了解之後，才知道其所以難懂，乃因錯字太多之故。

本文中所選用的文獻，乃基於下列原則：

第一，清代及以前所流傳下來的，以避免今人杜撰之作。第二，以宅法為主，或以葬法為主卻有相當明晰的章節論宅法者。第三，解說分明，不致有過多錯誤或導致誤解者。

根據以上之原則，經過再三的考慮，決定以最具時代明確性的四本書為骨幹，再以其他次要著作上的材料加以補充。這四本書分別為：

1. 金代刻版的《重校正地理新書》（註25）。該書為結合宋代宮中堪輿著作與民間流行的風水所彙編，並有詳細的注釋。這部書是在風水研究上最重要的典籍，已出現相當數量的宅法禁忌，且有圖解說明。這是一部承先啟後的古籍，一方面承續了古典風水的理論與實際，同時對後世俗化的風水及山水法有開啟的作用。故其中載列的禁忌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2. 列於《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堪輿篇的《陽宅十書》（註26）。此書為陳夢雷所精選，故系統分明，章節完備，圖樣齊全，版本良好，是一切宅法著作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一部，雖然仍難免同類著作中重覆拉雜的缺點。本書並未註明作者，但經查明史藝文志，核對文中所透露的端倪，可確定為萬曆年間王君榮所著。

3. 前文所討論的《陽宅大全》。周繼為明萬曆間人士，屬於明末風水流行的時期。可惜《陽宅大全》中所包含的托文是否為周繼所輯入，無法作肯定的判斷。由於本書為廣泛流行的著作，我們暫尊重傳統法的看法，假定該書全文均為明末流傳下來的（註27）。其實該書中附錄的禁忌以托文中較多。

4. 清中葉出版的《八宅明鏡》（註28）。此書在傳統宅法中最為流行，為謊托唐人楊筠松之著作。市上翻印的版本乃根據乾隆年間的本子，在上海鉛印的。上有乾隆五十五年「顧吾慮」的序，謂由「若冠道人」所傳。本書與《陽宅大全》同樣的錯字百出，其內容已歌訣化，知流傳已久，而且內容主要以禁忌為主。

縱觀這四本書，其歷史的關係可以下表說明：

《重校正地理新書》與《陽宅十書》都有半官書的性質，其取材與編輯比較嚴謹，插圖亦佳。自內容看，《陽宅十書》中顯然包括了一部份先代著作中的禁忌，可以看出一種傳承的關係（註29），其為清代皇室刻版典藏是有道理的。而《陽宅大全》與《陽宅十書》同屬於我國文化廣泛俗化的明萬曆年間，在精神上是大同小異的，在方法上亦大體相類，只是前者幾完全以通俗歌訣等為主，不如後者有古典的嚴謹性而已。

以《八宅明鏡》為代表的清代風水禁忌，就完全承襲了《陽宅大全》的屬於民間的傳統，宋元間的風水觀念與禁忌就完全消失了。

這樣的選擇，首先不免受到是否具有代表性的抨擊。事實上，我曾打算包含不同流派的禁忌。在台灣，流派之間的爭論很激烈（註30），上列的幾本書都屬於三合派，我稱之為正統派。對於在台甚為盛行的三元派的著作，曾加搜集、研究。我們發現在台著述的三元派著作，若有禁忌方面的說明，大多與正統派無甚分別（註31）。在三元派中，比較具有代表性的，有出版於清嘉慶十九年的《地理正宗》（註32），與出版於民國十三年年的《地理玄龍經》（註33），均為葬法、宅法合論的著作，並都收集了作者認為重要的三元派經典作。兩書都包括了明末蔣大鴻的《陽宅真機》一文。我們發現由於三元派為自易卦演出，帶有濃厚的知識份子的理性色彩（註34），對於迷信意味濃厚的禁忌都不很重視，而是以「氣」論吉凶的。所以在禁忌的研究中，並不具重要性。為了簡化問題，就略過了。

但是對於出版於民國以後的正統派作品，我們還是包羅了較為流行的《陰陽地理風水全集》（註35）。該書因文字淺顯，系統較為分明，又曾以《風水講義》之名為人一再翻印，故初涉風水者多採用為入門書。我們包納了其中的禁忌，可以看出民國以來禁忌觀念與清代禁忌之間的傳承關係。

在選定了這些文獻之後，要決定怎樣整理。我們採取的步驟，是在紊亂的文義與歌訣中，找出屬於非系統性的，類似迷信的一些規定。這些禁忌大多混雜在文字敘述之中，也有條列在一起。我們加以處理，予以分類，整理為一條目井然的圖表。

圖表化是自《陽宅十書》中得到的靈感。在傳統的風水著作中，有不少附了圖解。圖解一目瞭然，有助於對歌訣的了解。尤其經過官家刻板的《陽宅十書》，圖解最為精美。使人感覺可以做效整理。事實上，《陽宅十書》的

圖解法在金代刻本的《重校正地理新書》中已使用了，而且有粗曠質樸之美。因此這可以說是我國宅法著作的一個傳統，對晦澀的文字有顯著的補充作用。我們的整理工作既然以清晰為目的，採用此法是理所當然的。

傳統著作中的圖解並不表示一定是清晰的。各書圖畫的方式不同，表達的辦法很幼稚，略為複雜的觀念仍難以索解。為了比較方便，我們把古書中表達明晰的圖解直接錄來使用，也補充了一部份圖解。對圖解的補充一方面因古書中部份禁忌缺乏圖樣，同時有些圖解甚不易了解，要用新的圖解來加以解釋。圖解既已採用古書使用的方式，新補的圖，除非有表達的困難，仍然用古式的畫法。為了延續前人的觀點，建築仍採傳統之式樣，本文為一種回顧性的研究，避免使用現代建築，乃不願與現代職業風水師發生牽連。

### 三、《陽宅十書》中的禁忌

由於上節所述的理由，對於宅法禁忌的整理，是自《陽宅十書》著手的。由於雖選定了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其中舉出的禁忌重覆矛盾的仍很有，取一個比較完備的本子為基礎與架構，加以整理，然後把其他著作上的禁忌與它相對照與補充，是一個方便的辦法。我們可以把重覆與矛盾對照起來，藉以了解風水演變的大要，及其內在的嚴謹性及短缺性。

該書是由清皇室刻版的，未經後世翻刻或影印，我們能取到中央圖書館原書的影本，是一個很大的優點。圖面清晰、錯誤極少，其內容之整理、彙編尚稱嚴謹，就事論事，不以批評他人著作為務（註36）。尤其重要的是，本書除了圖說配合甚佳之外，是對禁忌條列最豐富、最明晰的一本書，為後世宅法著作之依據。

這本書也有缺點。那就是在禁忌較多的幾章，採用先文字後圖解的編法。顯然的，文字部份為編集而成，圖解或可能是根據不同的來源編集而成，兩者並不完全相符。圖解下面的文字是歌訣式的。不但圖樣不完全能解釋文字，而且有互相矛盾之處。這是編集式風水的著作所犯的通病。（圖解與約略同時的《三才圖會陽宅篇》為同一來源）

《陽宅十書》，是指宅法以十章所組成。計為〈論宅外形〉，〈論福元〉，〈論大遊年〉，〈論穿宮九星〉，〈論元空裝卦〉，〈論開門修造〉，〈論放水〉，〈論宅內形〉，〈論選擇〉，〈論符鎮〉。其中〈論宅外形〉與〈論宅內形〉為陽宅空間方面之禁忌，〈論選擇〉則為時間方面的禁忌。其餘除鎮符外，皆為系統性的推演的說明，並非純粹的禁忌。由於本文所討論的主要在空間與形式方面，我們所引用的資料幾乎完全出之於〈論內形〉與〈論外形〉兩章。

在〈論宅外形第一〉中，開宗明義，說明陽宅與陰宅在形勢上的要求沒有分別。緊接着就用文字敘述了禁忌計二十四項。其中有關住宅四周環境者十二項，有關大門前環境者十項，大多因襲《重校正地理新書》中的說法。另二類一為宅井，一為有關建築大門者，後者有細目二十一目，包括了大門構造方面的禁忌等。若干細目與上文有重覆，顯然是採自不同的來源。

在主要文字之後，作者收進了三段歌訣，可以證明編著者的態度是屬於不加選擇的廣泛採納主義者，與其他的風水著作完全相同。第一段歌訣，為說明房屋的周圍有坑是不吉利的，並明確的指出各方向之坑代表何種災禍，與前面文字的敘述未必完全吻合。細究其禁忌的原因，大約是附會於五行，隨意推演出來的（註38），所以我們決定不予採用。

第二個歌訣乃採自《何知經》。該經為有關面相、命相、風水方面的吉凶歌訣，此處所採，為風水方面者，計二十六項，大多為住宅四周景物吉凶之批斷。其中有一部份與前重覆，有些則為前文及後圖中所不備，另有些則因文意含糊，無法了解其意指，只能根據對風水山水法的了解加以判斷。如「何處人家出富豪，一山高了一山高。」並沒有說出住宅之關係，但我們只有猜測，住宅附近的山，以層層重疊為貴。我們決定暫不予採用。

第三個歌訣甚短，為〈宅忌架橋梁歌〉，即宅廳的前後左右都不能架橋。不知其原故。在迷信流行的時代，這類歌訣禁忌想來是很多的。編者於列出此訣後有一句附語：「此法屢驗，故特標為一訣。（註39）」

本章主要的部份是圖解。計一百三十二圖，均以歌斷其吉凶。所謂外形，即外在的環境與整座建築的總平面的形狀等，可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為傳統住宅平面的外輪廓線，計十一圖，大多與金代的《重校正地理新書》有傳承的關係。第二部份共五十七圖，則為住宅外在環境吉凶斷，即住宅與四周景物的空間方位的關係。與金代上引書有部份關係。

住宅四周影響吉凶者，計有坵、沙、塘、水、池、山、崗、墳、道、林、桑、陵、埠、嶺、坡、河、溝、廂、寺等。其中坵、丘、山、崗、陵、埠、嶺、坡等屬於一類。這些名詞，除了在規模上不同外，看不出其特殊相異處（註40）。這些字不但文意相近，在該書所繪圖說上，也沒有顯著的分別，相當於金代上引書圖說中的「高」字。使用這些字眼恐怕只是為押韻及修辭吧！如有一圖，解說：「宅前林木在兩傍，乾有丘埠（阜）良有岡」丘、阜、岡沒有根本差異，只因用閩押傍韻，且避免第二句重覆而已。這是歌訣化後帶來的特色。只有一個「沙」字是很費解的（註41）。

同樣的道理，塘、池、水是相同的，河、溝、長波、水是一樣的。前者為靜水，後者為動水，水字之涵意就要看文意推斷其動、靜了。

在山、水之外，則為林木、道路、墳墓、寺廟（註42）之屬，在鄉野中可見之景物，綜合的說，《陽宅十書》中所指「外形」中的環境，包括的項目雖多，都反映了農村文化的色彩，不用說市鎮了，即使農村集落之近鄰關係都沒有考慮。

第三部份佔有六十四圖，近乎全部圖樣的一半，為大門的正面圖，描述傳統住宅大門外的景物。這一點說明了我國傳統環境觀念中的重點在於門面。由於金代著作中並沒有這一部份，我們可以合理的推斷，大門面對環境的重視始自明代。這也許是理學思想影響風水體系以後，「氣」的觀念為大家普遍接受之故。所謂「開門納氣」，門前景物的禁忌就增加了。

在六十四圖中，有十八圖與水塘之形狀與位置有關，有十八圖與樹木的形狀與位置有關，有十七圖與山、石之形狀與位置有關。大部份仍然是自然景物。只有少數與道路、房屋有關者。

綜上所述，在平面上，吉凶的判斷大抵與平面形狀與鄰近山、水的方位有關；在大門前的環境方面，吉凶的判斷則以水塘、樹木、沙石、道路的形狀為主，方位與方向次之，所以後者更接近禁忌迷信的意味。

在附錄中，我們把這一百三十二圖略加整理，變換原有的順序，簡化其斷語，逕以吉凶表示之，做為統計之綱要。然後把文字中所述禁忌未包括在圖樣中者，補充之，並與他書所載比對列入，使成為一完整之資料，供讀者參考。

《論宅內形》在第八章，可也分為兩部份。先文後圖。所謂「內形」者，為指宅子圍牆之內的一切形相、位置、等所兆之吉凶，包括了開門、開間、天井、水路、構造、確磨位置、造宅次序等。在文字部份，有〈火庵說〉，特別說明了廚房灶竈之位置吉凶。在本書中已透露出住宅風水特別重視大門與灶竈的傾向，到了清代中葉，才發展為《陽宅三要》的理論，把門、灶、與主房並列為相生相尅的主要因素（註43）。

文字之外，附有〈陽宅內形吉凶圖說〉計四十八圖，與「外形」一樣，圖與文並非完全相配合的，部份似為文字之解說，部份則與文字互相補充。

在四十八圖中，有關單一建築與附加建築之形相者計二十四圖，佔二分之一。關於宅第中各座建築相關位置，即配置關係者有二十圖，亦幾近一半。餘四圖則與樹木有關，我們整理這些圖的方法與「外形」的圖樣相同。即變換次序，簡化註釋，增加新圖。

#### 四、《重校正地理新書》中的禁忌

前文提到，金代刻印的這本書，在傳統風水術研究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不是陽宅的專書，但其第三與第四卷，實際上以陽宅為主要內容。這本書中並沒有如後代一樣成熟的陽宅風水理論，因此沒有系統性的論說。由於當時流行的風水仍為古典的五音地理，即使在文句中透露了些微系統推演的消息，與我們今天所熟知的，發展於明末的理論不能互相貫通。所以此書的陽宅地理實際上等於當時的禁忌大全。

該書的陽宅方面的禁忌，主要集中於第二卷的〈宅居地形〉，〈地形吉凶〉，與第四卷的〈水勢吉凶〉，〈街巷道路吉凶〉，〈草木吉凶〉等節。第三卷討論的是山之形相，以形狀斷吉凶，對早期風水的形家斷法，甚有文獻價值。但因不限於陽宅使用，在形式象徵的原則上與後代無殊，我們將在後文中另章討論，就不在此處深入分析了。

在〈宅居地形〉與〈水勢吉凶〉兩節所論，實即後日《陽宅十書》中所說的「外形」，其內容除與五音地理有關者外，包括住宅四周環境景物的吉凶，宅地各向高低之吉凶，宅地凋枯的吉凶，及水流方向的吉凶。與《陽宅十書》加以比較是很有趣味的。為了比較上的方便，我們把其文字中所述禁忌，就可辨識的，列出七十餘項。除了與陽宅十書中所載重覆者外，亦予以補充，並加以比較。一般說來，早期的禁忌，與明末官書所載相較，有如下之發現：

第一，《陽宅十書》確實承襲了部份宋官書的資料。其中數項，文字幾完全相同（註45），為後世陽宅風水中不載。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一條，是「凡宅左有流水，謂之青龍，右有長道，謂之白虎，前有污池，謂之朱雀，後有丘陵，謂之玄武，為最貴地。」（註46）這顯然承襲了漢代以來的觀念，與後世把青龍、白虎均解釋為山丘不同。

第二，《重校正地理新書》中對外形的環境，是比較細緻而抽象的，其中最明顯的是宅居所處地點的地形高下。所以在其個別的說明中，採用高、下者佔大多數，指明為山、丘、岡的，佔極少數。這一點與《陽宅十書》所載有很大的分別。因為以具體而明顯可見的山、丘為斷，其適用性顯然較為狹窄，而不夠細膩。

第三，早期對外形的環境有較客觀的觀察。這是說，後期風水的著作，對吉凶的判斷乃以宅位為主體來觀察的。即先決定了宅位，再觀察其四周的景物，以占其象（註47）。然而在《地理新書》中，有很多例子，只討論地形本身的吉凶，而不涉及宅位。其中〈地形吉凶〉一節，雖仍雜以宅居地形，大體上是以地形論地形的。這一點與後世風水的觀念大不相同。

在〈水勢吉凶〉中，提到水名有九，並有圖解以說明。這九種「水」為流水、潢滂、帶劍、鬪水、箭水、清血、亂水、客水、逆水，其中至少有四種水並不包括宅的位置在內。如逆水，即自南向北流的水，主凶（註48）；這樣的地理，不論宅位在那裡都無法化解。類似的禁忌，在後世的風水著作中是很少見的。

《地理新書》的第二章與第四章均有圖解。

在第二章中，對建築輪廓的吉凶斷，不論圖解或文字，完全沒有後期方正為上的觀念。這一點與《陽宅十書》比較，可看出明代在風水思想上逐漸轉變的情形。《陽宅十書》顯然仍保存了早期的觀念，因此出現一些矛盾。在此處的圖解中顯示，梯形的建築只要長底在右或在後就可用（吉），工形的建築，如束腰處為東與西則大吉。尤其有趣的是該章中有十二個附圖；對方形平面「不足」（缺）之位置的吉凶有所說明，肯定的顯示宋代以前的中國並沒有方正至上的觀念（註49）。

如果把正方形以井字分為九份，而去其一份，則缺北之位置除西、西北、北外，餘均為吉。如去其二份而是工字形，則缺東西吉，缺南北凶。如去其四份，則十字形凶，斜十字形（即明堂形）吉。這些吉凶的判斷沒有附帶任何系統性的解釋，只能把它們看作禁忌。值得注意的是，工字形住宅在後期風水中是大凶之宅。

第四章〈水勢吉凶〉中有插圖五十二幅，其中與陽宅有關的只有十九幅。這些圖大部份表示住宅與河川、污池間的關係，並占斷吉凶。由於這一章是冢宅並論的，我們證實了早先的一些看法，即宋代以前的風水，在山水方面尚沒有明確的系統觀（註50），而是以禁忌來判斷的。在這些禁忌中，也許看出一點系統性的方向，卻沒有理論出現，而《陽宅十書》就顯然先自理論開始討論的。

第四章〈街巷道路吉凶〉一節中，對巷道與住宅的相對關係，畫出三十三幅圖，並各斷其吉凶。這一節最有趣之處在於三十三圖均表示凶，是最合乎禁忌條件的。經分析這些圖樣，發現其中的十二圖是單路直衝，幾乎任何方向的來路，直接通往住宅的都主凶。有四幅圖表示出十字路口的任何一角都不吉利，困在井字路中間的亦凶。這樣推斷，建築似乎只有座落在街旁才成。大街不能在北邊。

道路的禁忌顯然會影響都市的規劃。這些禁忌非常不利於格子形的城市，在唐代以前以格子型為主的規劃觀念顯然不會產生這樣的禁忌。宋代以後，我國市街放棄「坊」的形式，改採線型巷道的發展後才能產生。但風水的禁忌會否在線型巷道的發展上發生促生的作用，是很值得研究的問題。

至於同章中〈草木吉凶〉一節，舉出了草木種類與方位間的禁忌，是屬於早期地廣人稀的農村所有，後代淘汰

了，此處不擬討論。

為了研究者的方便，我們把本書宅法的圖樣加以整理後，編列《陽宅十書》的圖樣系統裡。在前文中提過陽宅十書是受到本書的影響的，經過整理後，特別是在〈外形吉凶〉的部份，我們可以肯定，本書是王君榮的主要參考資料。有些禁忌可能在當時已經不流行了，只因中國人重視古籍，才載進去的。但本書的大部份禁忌還是因為不再適用於後代社會而被放棄。

這些資料凡是我們覺得有比較，參考價值的，都納入圖表，其餘則在文中討論。

## 五、《陽宅大全》中的禁忌

明代的風水著作除《陽宅十書》外，以《陽宅大全》所容納之禁忌最多。前文提到，此書為編集多人著作而成。事實上，周繼著作的部份，已經明顯的進入晚明系統化風水的潮流，禁忌很有限。倒是本書中收集的當時流行的托古的本子中，禁忌比較多。質言之，本書卷九〈陽宅神搜經心傳秘法〉與卷十的附錄（註51）〈楊公十八忌玄空經房煞〉才是我們要討論的。由於後者只有十八條有關宅相的禁忌，有些與〈神搜經〉所載有若干重覆之處，故本節以整理〈神搜經〉之內容為主，以補《陽宅十書》之不足，我們相信《陽宅大全》雖為一雜湊，可能更正確的代代表流行於明代風水的觀念。

〈神搜經〉除羅經與九星二章外，其後幾均為與禁忌有關之章節。依次為〈相形〉、〈相堂〉、〈間數〉、〈間架〉、〈論門〉、〈道路〉、〈天井〉、〈結構〉、〈造牆〉、〈放水〉等，大都五行與禁忌互舉。其中有附圖二處，一為與格局或配置有關者，計十九圖，二為與宅內各房規模有關者，計六圖。圖均甚簡單，畫法幼稚，故在格局方面，有若干圖樣甚難了解。第二部份則為立面圖，較易了解，在可能範圍內，都編入圖表附錄中。

〈神搜經〉是晚明以來我國陽宅風水最重要的文獻之一。它的很多觀念為以後數百年風水著作所因襲。在《陽宅大全》中是惟一沒有舉出作者的文章；連譌托也沒有。它同時是王君榮《陽宅十書》的參考資料，因為《十書》中至少有一段是自〈神搜經〉中抄錄的（註52）。這可以說明此書的成書年代至少是在明代中葉。

在配置方面，〈神搜經〉中的吉凶判斷幾乎完全以金、土吉形為依歸。在凶宅的說明中，均建議修改，使具有金、土形相，亦即三合或四合院，天井方正，屋宇整齊勻稱、均衡對稱等，幾乎沒有例外。這特別顯示，到明代的中國，風水的吉凶已與住宅的空間觀念完全符合。反過來說，按照傳統中國人的生活所建造的住宅，大概是合乎〈神搜經〉上的風水原則的。



這一點與前引兩書中的配置原則形成相當明顯的界線。在前文中已提到，早期風水觀念中並不禁止住宅的形相有不整齊的情形。《陽宅十書》的圖樣中似乎也以金、土為吉形，但以金為圓，以土為方。純粹用幾何形式來表示，是很古典的辦法，頂多適用於陰宅形相的解釋，因為圓形與正方形都不真正使用於中國建築（註53）。到明代，風水家發展出非幾何的解釋，使金、土的觀念可以廣泛的使用於民間，是很重大的轉變。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早期風水原則對形態的要求比較有容忍性，不但不嚴格的要求方、圓，而且允許缺角，如在東南方缺角仍為吉宅等，我國早期的民宅形式，至今仍反映在北方的農村中，具有各種變化，並不限於合院。其中曲尺形是農家相當通用的配置形式（註54）。明代以後，我國文化的重心南移，南方住宅形式比較嚴格的遵循合院與對稱的原則。住宅形式與風水原則之間影響到今天雖已難知究竟，其與居住文化上的關連是十分明顯的。

〈神搜經〉的作者對於住宅與四周環境的關係並不十分關心，幾乎沒有禁條，但對門前的景物則相當的重視。這說明產生〈神搜經〉的那個時代是居住環境較密集的時代。自此而後，風水宅法中就只注意大門及其前景了，直到民國以後才有所改變。

〈神搜經〉較偏重於宅內，故有相堂堂。又稱天井為「明堂」，為前書所少見。這也暗示住宅形相之不再孤立於田野，注意力開始轉移到院子內的單棟建築物上。該書對內形的判斷所持的原則與外形相同，仍然是「明堂以方勻圓淨為佳」，與「富貴不離金土」（註55）。所以本書討論配置與堂形、天井等，先把五行形相明確解釋，然後於推斷時，不屬於金、土形者為凶，且可斷出其所兆之禍福。

理論上說，五行為風水理論的根據，運用五行的原則不應視為純粹的禁忌。但因本書中把五行當作描述複雜形式的代辭，實際已失掉了理論的嚴謹性。比如上引的形容辭，「方勻圓淨」，等於以「勻」來狀方，以「淨」來狀圓，就失掉方與圓在幾何學上的絕對意義，而成為一種感覺狀態的描述。這一方面說明文人介入了風水辨識原則，同時亦可自純理論中解放，採取「自由心證」。本書的形相的禁忌，可說是本文原作者對形相吉凶的自由心證的一部份。

由於此書強調「明堂」，故對天井之比例、形狀、高低有所規定，乃對《陽宅十書》之重要補充。尤其對天井要明淨，其中不可放置亂石、假山、花木等後期傳統建築的原則，有相當明確之肯定。亦由於特別重視天井，故《陽宅大全》的兩本著作中，以圖樣具體解析了天井放水以趨吉避凶的辦法。這些辦法，由於很難表達在圖樣上，我

們不打算歸納在圖解附錄中。

此書的另一特點為明示「結構規模」與吉凶的關係。此點又可分為兩類。一為一般禁忌，二為結構柱梁尺寸的吉凶。後者為以河圖之數字斷其五行生剋，可能是假托魯班著作的理論根據，此處不贅。前者則為形相性之禁忌。單就禁忌而論，仍以完整、勻稱、料大氣厚為吉，相反者凶。對於木材忌相接、忌枯朽，為自功能轉為「會意」的禁忌，是可以了解的。至於梁棟偏欹之忌，則頗合乎我國古代建築結構材不用斜材的原則。到清中期的《八宅明鏡》，就明說結構中之斜材為凶了。

《陽宅大全》最後一卷中所附的〈楊公十八忌玄空經房煞〉亦稱玄空活法，為一歌訣式的禁忌性經文。楊公係指楊筠松，想係假托，內容恐多明代各家之說予以編集，以供風水師背誦者。由於很多與〈神搜經〉中所列重覆，可證明在當時確有一些流行的看法被普遍接受。清代的出版物則可能是因襲這些著作而來，或加以選擇整理而得了。

〈楊公十八忌〉沒有明顯的秩序，但大多為關於房屋本身的形狀與構造方面的，也就是屬於「內形」或堂相的，它的價值在於建築形式禁忌的數目較多，對傳統建築造型的準則的研究是有幫助的，可惜文字表達方式模稜兩可，有些項目，我們要費些精神去推敲，卻無充分的把握。能歸納在圖表中的，均收進去了。

在十八忌中，第八至第十一（露骨、赤脚、露脊、枯骨）等為忌損壞而不加修整，餘均與建築之造形有關。特別強調的禁忌似乎是舊房加一附屬空間，因而破壞嚴正的相貌者。讀者頗似警戒世人，不可隨意需要而增蓋房舍，應該注意方正的格局。

## 六、《八宅明鏡》中之禁忌

出現於乾隆末年的《八宅明鏡》是傳統陽宅風水最重要的典籍之一。它的特色是有一套完整的有系統的方法，結合了時間與空間的原則，表達的十分清晰，易懂易讀。說它是傳統宅法的總結並不為過。

在觀念上，本書是符合了明代以來風水術系統化的趨勢，並把命理加入堪輿之中，而得到的總結。同時在禍福的判斷上，也很符合明代以來的趨勢，儘量通俗化、平民化，滿足民間普遍的趨吉避凶的願望。所以這本書基本上是自八卦五行的原理，推而為九宮八宅的演算方法，以滿足迷信的需要的。完全與這一系統無關的禁忌並不很多。

然而這本書與一切風水著作一樣，沒有經過嚴謹的編輯，禁忌散佈在文字中，並無明顯的章節。細讀全文，大體可在頭卷上找出兩段與禁忌最有關係者。第一段是〈陽宅六煞〉。這「六煞」之意指為何很難了解，但是這段文字中，計有三十五條禁忌，大體上延續了明末文獻中禁忌

的精神。

在三十六條中，有十九條是與配置有關者，即《十書》中所說的內形。有十一條是與環境即外形有關者，其餘是與構造的禁忌有關的。在內形的十七條中，多為因襲明代著作的舊說。在外形的十一條中亦大多與明代禁忌相類，但亦有所補充。新添的禁忌，如「兩門相對為凶」條，如「天井兩傍如有山牆對照，凶」條，如「一家連開三門為品字，凶」條等，都在說明與鄰家建築與出入口的關係。顯然由於密度增高，住宅的環境所考慮的重點是鄰里關係。令人感到興趣的，是「天井兩傍有山牆對照」暗示了南方長條式住宅可能發生的情形，因為傳統合院中，建築都是正面對天井的，長條式市屋（註56）沒有兩廂，鄰家的山牆就可能隔天井而對照了。

「一家連開三門」與「山尖中開門」，在我國古來的傳統中都是不會存在的情形，到清中葉提出這種禁忌，亦說明大家庭的分化，漸走向小單元的方向，以「別立門戶」，難免用各種不正統的方式以達到分離的目的。因此使風水先生感到世道衰微，不得不加以限制，懸為厲禁。

在禁忌的尺度方面，有顯著降低的趨向，開始有相當細節性的禁忌。甚至「門上轉軸透出主凶」也提到了。這進一步說明宅法禁忌趨於建築內局，不再注意大環境。同時在居住空間細節上開始注意到，如「牀橫有柱〔梁？〕名懸針煞」一條，至今仍為社會大眾所留意遵循。又如「屋大樑上又加八字者凶」則明示建築的架構不可用斜材，把三角規定的力學原則完全排拒了。這些禁忌逐漸與國人的生活思想連為一體。

本書禁忌的第二部份，為一連串小綱目，為〈總論〉、〈形勢〉、〈樓〉、〈間數〉、〈門路〉、〈宅解星法〉、〈天井〉、〈牀〉、〈灶〉、〈井〉、〈坑〉等。讀其文字，似乎這些小節是屬於一個大綱目下，是自一個來源彙得，或由作者自編而成。〈總論〉應該是住宅形法的總論。這段文字把我國傳統住宅的一些觀念都明白的說出來了。

在〈總論〉中，為選地點的禁忌。除了不靠近衙門之外，尚要避免陰氣、穢氣、邪氣、殺氣、蕩氣等。是利用禁忌促成土地分區使用的方法。亦即盡量選擇住宅地區建宅。連橋樑牌坊都不宜接近。

〈形勢〉一節是最重要的。〈形勢〉應為「形相」。文中首先提出了「方正好看為吉」的觀念，然後又提出「住房必翕聚始獲福」的觀念。根據這兩個觀念，分別指出建築形相與天井空間的吉凶，等於總結了明代以來的形相禁忌，予以概念性的綱領。勻稱，適當是很重要的原則。本書與神搜經比較起來，其內容雖大體相同，本書卻直接訴諸感官的判斷，不再執着於五行的附會。

同時，本書中很明確的提出宅子的房屋不可貪多，以免不能保持方正，而有所盈缺。並不厭其煩的指出宅子如有缺角所兆之凶。凡缺必凶，與明代以前的觀念大有不同了。相同處不過仍用五行相剋的道理來斷禍而已。其他流行於今天社會的一些常識性的判斷，在該書中也出現了。房子太大，人丁太少，不吉。

在〈楊公十八忌〉中已明顯反映出的以破舊為凶的禁忌系列，到本書中，則正面的肯定了新的為吉的觀念。「宅材鼎新，人旺千春」，建築材料的新舊都有禍福的關連。自明至今，我國民間對建築有一更新的要求，使我國傳統建築在史蹟的保存上遭遇上甚大的困難。這種民族的心態反映在風水上再明顯不過了。

除〈形勢〉外，對建築內部主要的元素都有所舉列。門的重要性一再被強調，所謂「宅無吉凶，以門路為吉凶」等觀念的提出。門與「氣」的關係，漸為三元派說法相融通，因此傳統住宅不可多開門的習慣，乃得自風水的原則，如後院牆不可開門，以免「洩氣」。天井附近最好不要開門，即使開門，也要常閉以「養氣」。

對於建築間架的數目也有規定，首先提出了「宜單不宜雙」的原則，這是可以諒解的。但令人感興趣的是對三間的肯定。「三間吉，四間凶，五間宅有一間凶，七間宅有兩間凶。」不僅宜單不宜雙，而且不宜超過三間。這種禁忌的來源很難了解，但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此一規定是與風水術普及於民間有關，民間住宅以三間的單位是中國建築的特色。相信這類禁忌更加強了民間建築單元化的觀念。這是南方建築的特點，亦說明風水術逐漸反映了南方建築的實情。

## 七、《陰陽地理風水全集》中之禁忌

前文曾提到，我們在四部主要宅法著作之外，也選了此一民國時代的著作，以觀察近二百年來的演變。這本書為筆名佛隱者著於民國十六年，復在台翻印者。著者原題《風水講義》。本書因係近作，在文字上最有系統，且淺顯易懂；在內容上頗有綜合性，為明代以來傳統風水術的一種整理，所以近來研究風水者多用為入門讀本，是有相當價值的。

該書約五分之一的篇幅為〈陽宅地理〉。在一般的原則方面，承繼了《八宅明鏡》的傳統，採用了三元派的理論，以得水、藏風以收氣為主（註57）。同時亦受後期命相之影響，自「氣」推而論「氣色」，故說「陽宅之禍福，先見乎氣色」（註58）。然其主要的篇幅在於禁忌之條列，故談宅法禁忌，本書可做為現代之代表。

其禁忌之部份計有〈相形〉、〈改造形〉、〈砂形水形〉、〈城市宅基〉、〈大門門樓〉、〈廂廊〉、〈天井

〈、〈牆壁〉、〈池塘〉、〈樹木〉、〈巷弄〉等節，就其項目而言，較先代之著作所載為多，然而在外形方面幾乎沒有提到。這延續了明代以來的趨勢，對自然環境的禁忌漸漸減少，對內部的禁忌漸漸增加，以配合人口密度增高的江南居住環境的需要。顯然的，本書的宅法是「重宅不重基」（註59）的。

在〈相形〉一節中，幾乎完全承繼了《八宅明鏡》的說法，以土、金二形為吉。但對土、金的解釋，卻增加了「九星」的意思在內，不再單看「五行」了，這表示後世分不清「五行」與「九星」之界線，陰陽宅、命相等走上一統之理論。在九星中之土與金各有二，土有巨門、祿存，金有武曲、破軍。兩者之中，各有一吉一凶。這是在陰宅山形使用的，轉用到陽宅來，其所代表的形象不太明顯。土原以方代表，金原以圓代表。在《八宅》中已有釋圓的困難，如拆金為二，其解釋自然更困難。在本書中，土仍然是方，未見有祿存凶土出現。但金有一平一場，前吉後凶。平、場仍不能說明其外觀的形相。除此之外，有「屋合太陽星」為吉，太陽星為輔星，通常視為吉星，但其形相不明。

綜之，在形相原則上，雖大體仍以方正為上，但加入九星觀念後，又未把各星代表的形象清楚的描繪出來，故形相與五行的關係是很模糊的。我們只能推斷，尖、曲折等是不吉的。因為文中說明呈八字、火字、人字、扇面等形均不吉。

作者在形相方面，除大原則外，尚列有近五十條吉凶例，大多為禁忌。其中一部份可綜結為勻稱之比例的原則。各屋高度要配比適當，梁柱大小、粗細要合宜。這一點可說是傳統觀念的延續。第二部份若干條，則為建築的造形與配置有關者，除延續前說，總以周正、均衡、無添加、無沖射之原則外，正式提出「四正一般長」與「屋如曲尺樣是不吉的。前者表示四方形的建築，沒有層級是不可以的。後者表示流行於北方民間的曲尺形建築不吉。這些說法，在以前的著作中雖有暗示，但此處卻直截說出來。

第三部份為建築物本身的吉凶兆，如地面宜平整，構造要完好，梁枋無破損、短缺，室內無不正常之設備等。如宅內不能有橋，室內不能有溝都是禁例。另有七條為斷廳、堂數目之凶兆，不知其何意，似乎在暗示宅廳堂不可過多之意。

在〈改造舊屋禍福〉一節，書中列出三十二項，大多為延續了上代的說法，並加以擴充。有些名稱完全因襲前人，有些名稱雖同，意實不同，有些名稱不相同，意則相同。這也是自來風水書籍上互相襲用，並無嚴格系統所造成的結果。很明顯的，陽宅大全與八宅明鏡都是本書的主要參考資料。

本書禁忌是有特色的，第一是〈牆壁吉凶〉：為前書中所無。牆壁在密集的建築群中，逐漸佔有重要地位。此處對牆壁的要求是要多，因「牆多氣厚」。要迴環，要弓抱，可見視牆壁與水流相類，禁忌主要分二大類，一為沖射，不可讓牆壁對宅屋沖射，亦擬同水流、道路。其中忌「牆沖屋角」一項，等於禁止圍牆連接屋壁，使建築物與圍牆分開。另有忌「獨腳照壁」一項，乃禁止為照壁獨立砌牆。照壁必須是屋壁或圍牆的一部分，是很符合我國建築傳統的（註60）。另一類為牆壁必須完整，忌破、露、穿等；有趣的是在江南園林中可見到的「兩堂對向中隔壁」在此是禁止的。

第二是〈廂廊吉凶〉，其原則仍然「端方整齊」。要高低長短適度，與正堂匹配，兩廂過長不可，過矮不可。左右均衡、長短相同。要有向院落集中之感覺，故要「披水向堂」，要前檐略高。屋大要有廊；廊要設在前面。廊與堂不可分開。兩廂的廊兩邊不可築牆。這些都是後期傳統建築中常見的原則，均定為禁則。

第三是〈大門與門樓〉，其原則同樣要與屋相稱，均衡、對稱、方正。不可太高太大。屋頂不可左右分水，不可用四角（即廡殿或歇山頂），人可開兩門。這些都是後期建築所遵循的形式原則。

最後是〈城市宅基〉。本書提出在城市中判斷外部環境的方法，以「街衢作水，牆壁為砂，門外水道即明堂，對面房屋即案山」，使用自然環境原則於城市，開近代風水實務之先河。其他並無討論，但其中「兩家對門，門高者貧，並排開門，門大者贏。」似推翻了前人禁止對門的原則。

其餘池塘、樹木等並無新說，總以平整、迴抱為美，其禁忌則均盡可能納入附錄圖表中。

## 八、宅法禁忌的分類

自以上諸書的整理研究中，我們大概可以把禁忌按其性質予以分類。總合說起來，禁忌大部份是屬於風水術中的「形法」（註61），只有少部份屬於「向法」（註62）的。向法原屬於系統性的解說，但在禁忌中與方向有關的部份，大多已無法與系統結合，想來是經過若干年代的口傳，其原有的意義已失去了。

我們分析附表中的資料，一再取證於其他重要葬法著作，大體可將禁忌分為三類，第一類為與輪廓形狀有關者，第二類為與象徵形狀有關者，第三類為與內外格局有關者。前兩類即形法的部份，兩類有時互相補充；最後一類為向法與形法的結合。我們試分別予以討論。

### （一）輪廓形的吉凶

我國人對環境的觀察，自古以來就有擬人擬物以判斷

吉凶的傳統，與風水法不一定屬於同一個來源，恐怕自遠古時代就有了，是我國傳統信仰的一部份（註63）。後來在風水法中，形成一派，即所謂「形家」。外國人研究認為屬於江西派（註64）。

形家斷吉凶，是直接以象形開始。在環境中的自然景物在他們的眼中都是活生生的動物在蟄伏著。而對形狀的判斷要看風水家的修為與造詣，並沒有定則，象形是指外物尤其是山嶺的輪廓線遠遠看去所暗示的形狀（註65）。這種形狀的肯定多少要予以附會才能為大家所認可。所以在金代上引著作中，山嶺形狀吉凶的圖樣是附會，把山形直接以動物形貌表現出來。

象形以動物為主，大約是取其生氣。也可以象器物，以取其氣勢。常常把環境中多數的物形，以故事串連起來，創造為動態戲劇中的一幕。經傳說後，繪聲繪影，就深植人心了。然後從故事中判斷地點的吉凶，也是風水家的特權。在陽宅風水中，象形吉凶佔有的地位尚不及葬法。在陰宅中，有所謂「喝形點穴」，即觀看環境中的物象，及其形式之意義，即可決定真穴之所在。這大多要靠意會來完成的。

像動物之形者，就龍、虎、獅、象、龜、牛等均為吉形，自獨立的形式上，可以找出何處為吉，何地為凶。金代的地理新書詳列了各動物的吉點與凶點，可說明早期「喝形點穴」是很普遍的辦法。明代以後之著作，形式架構趨向於系統化，但「喝形」的傳統未變。在富貴風水基址的描述中，幾乎必有一動態的戲劇性的說明，使整個山川都生動起來，稱為「格」（註66）。這種看法已為大眾所接受，所以台北市民流傳圓山為龜、象守護之格局，即圓山為象首，而動物園則近乎烏龜。對於南京，我們常說龍蟠虎踞，以說明其首都的氣勢。自風水文獻中看，似乎動物的形象並沒有凶兆。即使鷄、犬亦出貴格。這說明我國人以「生氣」為貴的通俗哲學。

像用具之形者，則取其高貴者為吉，避免卑賤之物形。可以把自然環境看成一個碩大的房間，其中的山川都是我們家用的器物。這些器物屬於高貴人物者，環境即是高貴的，屬於貧賤人物者，環境即為卑賤。這是很幼稚的，直接推理的辦法。

最高貴的如「帝座」、「御屏」屬於帝王之格，貴不可言。其次則為「華蓋」、「魚袋」、「樸頭」、「紗帽」、「笏」、「樓閣」等都是大臣使用之物，象徵富貴榮顯，屬富貴格（註67）。自器物的形狀上可以看出所出人物的職業：如「文筆」（單一高峯），「筆架」（三峯相連）等則暗示文風，出文臣。而「旗」、「劍」等形主武將，「葫蘆」出名醫等不一而是。這種看似幼稚的類比，卻已深植人心，「地靈人傑」就是這種傳統的合理的推論

。而一切破碎、斜倒、貧病等缺乏生氣，暗示死亡的東西都是很凶的（註68）。

在宅法中，輪廓相形使用最多的為大門前的池塘與小山。事實上，對大環境的解釋，陰陽宅是相通的。這類傳統到今天仍然適用於陽宅的環境及宅子本身中，只是把自然造物改為人工環境而已。

尚有一種相形，是與動作有關的，與上文中所提之動態形近似，但屬於單一形相者。一座山嶺的輪廓線有時比較複雜，不易用一種形狀來描寫，也可使用動作來說明。動作有點故事性，卻限於人間的故事，故與上文中的「格局」不相同。如「馬上貴人」、「點兵」、「報捷」、「晒袍」（多重皺摺之山嶺），「勒馬回頭」等均表示一種貴人的動作，屬富貴格。而「抱肩」、「掀裙」、「刺面」、「合掌」、「探頭」、「鑽懷」等則多為下等人的動作，形狀怪異，就代表貧賤與淫亂。在大環境中有這樣的形相出現是很不吉利的。

到明代以後，形家對環境的觀察有與五行、九星系統結合之傾向，是形態吉凶判斷的抽象化，理論化，一般風水著作中理論的根據是「形狀九星」（註69）。堪輿術將北斗中的九星分別命名後，各賦予五行的特性。這九顆支配人類命運的星星，把它們的自身投射到地上來，所謂「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是以幾何形狀來辨認的。

九星連上五行之後，就與金木水土火五星混為一談。所以明末徐繼善的《地理人子須知》中，否定了形與九星的關係，而強調五星（註70）。但若以五行的觀念為五星，並不合於風水系統的原則。五行並不是五顆行星的意思，一般風水的理論，至少自明代以後的文獻看，天星支配人事的力量是來自北斗的（註71）。

代表五行的幾何形，其來源不甚明白。早期的文獻中，五行與時間、方位、干支、數字、人體器官等有關，而未見有與幾何形有關者。可以推想自明代才有形狀與五行的關聯。五行的幾何形是意會的——金、形圓，可能與金器形狀有關；土、形方，可能與地為方的觀念，或方平的觀念有關；木、形長，為意指樹木無疑；火、形尖，為火焰之形象無疑；水、形曲，為水波之形象亦無疑。這些形狀，直起來看，如山之輪廓，即為「立格」，亦即今天的立面側視形；平起來看，如水塘之輪廓，即為「眠格」，亦即今天的平面俯視形，兩種格象徵同樣的吉凶。

陽宅風水中的「九星」，計屬木者一（貪狼），屬金者二（武曲與破軍），屬土者二（巨門與祿存），屬火者一（廉貞），屬水者一（文曲）。另兩星（輔、弼）則因位而變。其中只有金、土、木的正形為吉。圓、方、直形而眠格上是全圓、正方、長直，在立格上是半圓、方正、高聳。但吉形破了相也就兆凶了。為甚麼風水禁忌中不允

許大門面對山牆呢？因為山牆有火相。

自明代以後，以方、圓正形的吉。（木形長，雖吉，卻不易在陽宅中見到亦不適用，故被淘汰了。）這些觀念雖來自五行，卻早已融入中國人的生活、觀念中，成為傳統文化的一部份，為各派風水所尊重。「端正、周方斯為美」（註72），成為傳統建築格局的至高原則了。

## （二）形狀意會的吉凶

這一類形狀包含的範圍甚廣，意指也很模糊，完全靠意會。使用這類的禁忌，最有江湖先生的味道，要有領悟力與「慧根」才成。我國是重文字的民族，而中國文字的創造，自象形，而形聲，而會意，而假借，而轉注，與風水的吉凶判斷的過程都有密切的關係。事實上，民間乃使用同樣的方法去解釋吉凶之徵兆。所以對神經質的中國人而言，一舉一動，一物一形，均暗含着吉凶的兆示。中國人生活在充滿了徵兆的世界中，真是舉步維艱。

在第一類所談到的，屬於象形的部份。本節所談，多屬會意的禁忌。國人對於「生氣」為吉，「死氣」為凶的觀念，可以廣泛的用於判斷景物形貌的吉凶。如不合「生」暗示「死」的形相如枯萎、衰敗等都不可出現在目見之範圍內，這種凶兆特別容易在生長的景物，即樹木花草上表示出來。

如柳樹的枝葉雖為文學家所最愛，但因下垂，為衰敗之象；且隨風飄盪，缺少骨氣，故對住宅構成凶兆，必去之而後快（註73）。又如糾結的老樹，雖為藝術家筆下的寵物，卻因暗示枯萎、衰敗、死亡為大不吉之兆，生於高山可，長於庭院則不宜。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如爬藤、古榕，因有懸吊、糾纏的形貌，則暗示捆綁、懸樑等，為大不吉之相。常春藤為外國人地位的象徵，在我國則為凶相。我們所喜愛的，是生氣蓬勃的，向上生長的植物，而能呈現愉快的色彩、飛揚的枝葉者。

其中也夾雜著文學的，道德的意指，如桃花雖然艷麗，但桃花用以象美人，美人在一般的觀念中多示不貞，或「紅顏薄命」等意思，故被視為凶物，不宜在居住建築中栽植。相反的，荷花、蓮花，象徵合和多子，「出污泥而不染」等，乃為人所喜。同理，槐樹，在古代文獻中為帝居中的樹木（註74），且象徵厚德，成為北方住宅中的庭樹。

這樣的意會並不完全以植物為對象，人造物亦有同樣的作用。人造物中自以建築物之影響最大。如國人不喜孤立與孤獨。建築物孤立在原野中，意味著孤獨、孤寡，終可引申為子孫斷絕，因之而不吉。如必須孤立，則宜由樹木圍擁之。

具有現代化功能主義思想習慣的人最容易把建築物形相的吉凶誤為古人對建築功能的需求的另一種說法。比如

建築物老舊而簷角下垂，風水上認為不吉之兆，自可解釋為房屋結構不穩，或不安全，但其真正的意義與柳樹下垂是同樣的。中國建築的屋角為何上揚？也是一種生氣的象徵。又如風水著作中多認斜歪的建築為大凶，自然可以解釋為建築即將傾倒，主人有生命安全之虞。但這樣的房屋不僅為主人主凶，對其鄰近人家都有沖射之影響，就不是功能的問題了。故其禁忌在於歪、斜之相，不在結構之實。

我國後期民居建築中，把宋代以前喜歡表露於簷下的椽子廢除了，改為封簷板，也許有很多理由可以解釋，但風水中不喜歡「露骨」應當是很重要的原因。對於「露骨房」，即屋頂破損，露出椽條的房子，風水上列為嚴禁，因露骨意味着死人的骨架，是窮凶極惡之相。如果我們把它認定為這條禁忌乃因漏水不宜居住就誤解其象徵的本意，因為漏水雖然在生活上很不方便，卻被認為聚財的象徵，並非凶兆。

同樣的道理，對於牆頭損壞、瓦片殘破、天井凹陷都有相同的惡感。所以引申起來，在建築上就有「除舊佈新」的要求。「舊」，對國人不是很好的字眼。因舊暗示老、破，都是預示死亡的徵兆；只有新，才代表蓬勃的生氣。到了清代的中國，風水的禁忌逐漸與日常生活中的禁忌融為一體，不能分辨，構成一個嚴密的迷信的網，把大家牢牢的裹在裡面。

## （三）與格局有關的吉凶

在風水的禁忌中，有相當大的部份與建築的佈局有關。

大體說起來，建築的格局在風水上多由系統性的推演來斷定吉凶的。但是系統性的解釋不容易為民衆所了解，通俗化了的風水書籍就乾脆用圖樣或歌訣來傳播了。前文中指出，自《地理新書》到《陽宅十書》是相當程度的容許建築基地不完整的形態。但到了明代，建築佈局的原則就要「入眼好看」，完全以方正、周全、明亮為吉了。院落要方正，環繞院落的建築物要周全無缺。同時，各部份的配比要勻稱，要整齊，要對稱，要恰如其份。

根據這一基本原則，吉凶可以立斷。標準的住宅是三合院或四合院，四周有圍牆，院落比例近方，明亮清潔，前後分明。正房建築莊重大方，四壁明亮，兩廂配襯，恰如其份，有向心的感覺。建築物均材料鼎新，毫無衰象。圍牆則很嚴密、整齊。「如太高、太濶、太卑小、或東拉西拉、東盈西縮、定損財丁」（註75）。損財丁就是最大的忌諱了。宅相的要旨就在於避免破壞方正、周全、明亮的一切形象。

我國傳統建築是多進的，所以多進的高度有一種秩序，以配合傳統家庭中的倫理制度，適當的顯示尊卑的關係。在風水術中，凡超過一院落的建築，概稱為「動宅」，有一定的推算高低以求吉避凶的方法。大體說來，高大的

主屋多在二進之後，呈前低後高之勢。超過五進就稱為「變宅」，是很少的了，其秩序可能有最高與次高的起伏，與勻稱是相符的。

這些與風水系統的推演法有關，似乎無關禁忌。但我們發現在《陽宅十書》中，對於各院落房屋配置吉凶的推演使用的各方法雖與通俗的方法近似，但其用法與解釋卻略有差異。我們推想該書收入的材料可能為早期的理論，逐漸為後期修正者。簡單的說，《陽宅十書》的資料顯示，在多進的住宅中，除主軸上的建築有高低變化外，在各院兩廂亦可因吉星的分佈而有高低的變化，甚至指定了樓房的位置，與主要通道的路線。而後期的理論中，所謂「貫井法」（註76），就只有主房高低的推算，吉星的分佈，只涉及廚、廁等位置的選擇，與高度無關。在根本上，宅子兩廂的高度是對稱的，均衡的。

明代以來的一些禁忌，有相當的比例是禁止不工整的格局，因此逐漸帶有中產階級的色彩。一般平民因需自舊屋上增築附屬新屋因而破壞完整的形象，幾乎一律是禁止的。不但傳統「三間房子」的前後不可增加，即使左右亦不可增添。要擴大幾乎必須拆除小屋，改建大屋。同時這些禁忌的觀念與發展於南方的住宅形態逐漸吻合。南方所出現的多變化的成長式住宅（註77），恐怕都屬於傳統之外的貧民住宅，連風水的知識也缺乏了解。

同時，為保持院落住宅的特色，有些禁忌是對大宅而設的。凡把院落填滿，或妨害院落完整的格局一律禁止，所以院中不可設小屋（如板橋林家五落院中的戲台，）兩進之間不可連廊（即所謂工字房，使用於廟宇、衙門中者）。不但主房不能有樓，其四周也不可有樓，以免欺壓。

在大環境上，特別是門前，要均衡而寧靜。受公共建築之欺壓都不吉利。這種禁忌，使我國都市發展之模式趨向於狹窄的巷街式。住宅遠離民衆活動的場所與廣場。門前不宜有道路直沖，使丁字形之組合不宜於住宅區之發展。

沖射的觀念在宅法中，顯然愈到後代愈加重視，說明後代對建築環境中融合了葬法中的觀念，把目之所見的一切吉凶徵兆全面收到宅子中了。

## 九、結論

經過上文的整理、研究與分析，對於風水中之禁忌可以以下幾個暫時的結論。由於研究方法與文獻選擇的限制，我們不敢說這些結論是完整無缺的，只是完成了初步的整理供有興趣的學者參考，以便進行更廣泛的研究，同時對傳統建築的了解提供了另外一個角度。

自資料的整理中，大體上證實了我的推論：即宅法禁忌的存在早於系統性的推演。有些禁忌可能是自古以來就存在的，但大部份的禁忌，視時代而轉變。自明末至清末

，現代居住環境改變以前，禁忌的性質是相當定型的，構成了我們環境形式的語言。陽宅風水可說大部份由禁忌所支配的。

禁忌隨著時代轉變的情形，照資料顯示的，受到其他時代因素的影響。它會緩慢的順應時代的要求而改變，同時也有維護傳統的趨向。風水的禁忌對於傳統的中國民俗建築的演變是否具有主動的修改的力量，值得進一步的研究。但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宅法中的風水對於後期我國完整的院落住宅有維護的作用。風水的禁忌實際上提供了設計的準則。

如果把這些準則與我國明代以來傳統民居比對，似可看出其地域性。明代以後的中國文化以江南為中心，其設計的準則自然也以江南建築為對象。在陽宅大全的序言裡，提到宅法來自北方（註78），似可說明風水自北而南的移動。那是指「向法」而言。「法」是一種系統的推演，其特點是可以適應多種情形，所以早期的形式較自由。禁忌則缺乏適應性，而有走向固定模式的趨勢。如果以我們所熟悉的閩南的建築來看，「向法」的影響很少，禁忌的影響較大。因為明代以後的我國民宅已經模式化了。禁忌的準則是通過模式而表達出來的，所以木匠是這些禁忌的傳承者。（註79）

就禁忌的重要來說，早期比較關心外在環境，後期比較重視院落與建築。這是時代條件改變的自然結果。明末以來，鎮市與聚落的生活環境超過了原野中的大自然環境的重要性，而顯著的有內省的趨向。自資料顯示，早期對自然環境是採取猜疑的態度的，住在山林中並不吉利。北方的地形與氣候，早期大體上以向南、向東為吉，以後高前低為吉。後期的江南地形就不受這種約束了。雖然前後高的原則是一直遵守的。

至於風水禁忌與城市發展的關係，由於屬於城市之資料不完整，尚無法有具體的結論。我們只約略感覺到，住宅與道路的關係的禁忌應該是城市發展模式的準則。比如「沖」的觀念應該減少丁字形交口。同時，宅忌路角、路口，住宅區的發展應該以線型模式為適宜，這一點如證之於北平城是沒有錯的，但是自唐代坊的組成到後期巷弄的關係間，其演變的過程，風水禁忌的角色是主動或被動，我們是不敢下結論的。

早期的宅法中較重視門前的環境。大體說來，對門前有任何阻擋都不歡迎，顯然開朗為上。除了很歡迎「玉帶水」（即環境的流水）之外，對於山、水、樹木、道路、及其他自然、人工物均不歡迎，這大概與「沖射」的禁忌有關，而大門自古以來就是宅法上最重要的元素。（註80）

事實上，風水決定鄉村之配置，要比城市為有效。因為市街的安排多半是出於更高層的需要，其風水上的考慮

是以「城」為單位，並未顧及市內每一地段的風水關係。市民為求生存，有時也顧不了風水，其相信風水的程度也較弱。

以台灣農村聚落為例來看，風水對配置關係的影響似具有支配性的力量。為免除風水禁忌中的主要的冲、射之災，農村聚落完全忽略了街、巷的系統，採取任意配置的方式。同時後期風水中以「命」為推演基礎的取向原則，在完全沒有法規限制下的農村，每座住宅都因風水師或木匠的判斷而自定朝向。他們使用的方法未必一致，但其結果則一，即對環境的考慮完全以風水為憑，而不顧及整齊的外觀。這就是台灣農村景觀錯落有緻的原因。

至於內形，自陽宅十書以來，傳統相當明確。自我們整理的資料顯示有下列幾項明顯的結論。

1. 一棟房宜整齊完好，屋頂為一整體為吉，如有高低變化多不吉。（有特殊例外）
2. 孤獨一房，凶。
3. 兩棟房者大多不宜。
4. 兩棟以上房者，如非三合均不吉。建築上常見的配置如L(丁)、T(卜)、H(王)、I(工)、=(水)、+(小)、E(亡)等均凶。其中除「王」字外，描寫該等配置之字眼亦均屬凶。
5. 不完整、破損、傾倒等均凶。
6. 舊屋增建、改造使形不完整者均凶。
7. 其他破壞三合、四合之方正、完整、主屬關係者均凶。

這些，為我們在前文中討論過的，是我國近幾百年來，傳統建築所尊重的原則。

### 註釋

- 註1：後世傳說始自黃帝，故有《黃帝宅經》之偽託，但後人多相信風水始於秦之楊里子。認為青烏經或青囊經產生於秦漢之際。
- 註2：有關「葬法」之討論，見拙著《風水：中國人的環境觀念架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2(1)：123-150，台北，1983。
- 註3：陽宅因與葬法中「鬼福及人」的觀念不相關，所以可以推斷與《葬書》中的系統沒有直接牽連。而自周末以來就有宅子吉凶的記載，可知是自遠古迷信中逐漸推演出來的。
- 註4：見周繼等著，《陽宅大全》，明萬曆十年，上海石印版之竹林書局翻印版。
- 註5：論見徐善繼《地理人子須知》，明萬曆十年，上海石印版，台灣竹林書局影印本，卷六下之二，〈論陽基〉。

註6：我國社會，不分階層均相信某種程度的風水，早經外國學者發現。Maurice Freedman:Geomncy, Presidential Address 1968, in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 Ireland.

註7：明代以後之著作多為作者根據一自全之系統推演出來的。基本精神雖相同，推演之結果則互異。又自「向法」因與易理相關受到重視以來，風水家所建構之方法，在系統上太過簡易，因此常將重要的一部份秘而不宣，稱為「天機不可洩露」。

註8：一般執業的風水師多不讀書，而僅背誦歌訣。本文作者所接觸之幾位風水師均同，僅有少數風水師是有研究意味的，但所讀書亦不廣。

註9：見王充：《論衡》〈詰術篇〉。該段引文亦收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堪輿部〉，六七九卷。

註10：十九世紀的六十年代以後，中國的風水就在西方的學術著作中出現。一八七二年，以「風水」為題的文章出現於傳教士學報中，作者為Edkins J.

註11：其中以De Groot J. J. M.於十九、二十世紀之後出版的《中國宗教體系》一套書中，所介紹之風水最為完備。把山水、理氣、簡史等均予說明，氏通古籍，對中國古書多所徵引。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V.3. Book I Part III, Ch. XII, pp. 935-1056, Leiden, 1897。

註12：李約瑟：《中國之科學與文明(七)》，吳大猷、李熙謀、張俊彥譯，台北商務版，民國六十五年一月。頁三九〇—四〇〇。

註13：這也可說是中國士人的傳統。中國的念書人受風水觀念的影響，但很少認真研究風水的，而把風水師看做占卜一類的人物。

註14：近年來由於風水迷信流行，舊派與新派風水均大行其道，舊派即出身鄉間的風水師，以口訣為工具，新派為受過現代教育者，用整理過的系統。亦有新式的職業風水師。

註15：清家清：《房屋相的科學》，陳啟東譯，台中新企業出版社，民國六二年初版。

註16：「形法」初環境之關係，見拙著上引(註2)文中之討論。

註17：此種觀念見拙著《明清建築二論》中之討論。我稱之為中國式的功能主義。

註18：如《魯班寸白簿》即均為歌訣。在我們所接觸之年長木工師傅中，談話時從未見有美觀之字眼出現：故在木工之眼中，傳統建築是一件很邏輯的產物，

而非今日中產階級的青年人心目中的浪漫與美觀的造物。只是他們推斷尺寸的辦法與西方功能論不同而已。

註19：對禁忌的解釋有不同的看法是不可避免的，已在我們所面談的風水先生間得到證實，我們所說的普遍性，乃指一般所接受的價值，忽略了其細小的差異。

註20：一般說來，知識份子型風水師傾向於系統性解說，江湖術士型風水師傾向於歌訣或禁忌。劉星垣先生解釋屋脊山牆之「冲」為兩面分水之大忌，即面對之水流兩向流失，可用形法中的水法來說明其不吉的道理。而一般術師很少去解釋這些細節。

註21：在住宅形式為社會大眾所熟悉的時代，風水的禁忌與居住的空間系統間上一種固定的關係，所以居民大多了解一定程度的風水原則。在現代都市中，風水師的語言若干為杜撰，非居民所能了解，若干為自日本風水術中引來，以適應現代住宅者，與居民完全陌生。故今天的風水師的神秘色彩益為濃厚。

註22：由於今日的台灣，相信超自然力量的風氣很盛，風水之新說如雨後春筍，事實上已失去與傳統的連繫，而且也無法從事有系統的研究。

註23：見上引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拙文。

註24：此書經翻印後，相當流行，但很少人細讀內文。有些研究風水的朋友認為係周繼所著，且認為陽宅風水到該書才算成立。見陳怡魁、張文瑞在《香火》雜誌上的著作：〈陽宅學〉，《香火》創刊號，民國七十年十二月，頁七四。

註25：現存國立中央圖書館珍本書圖書館。上有翁同龢手書之跋。翁視該書為秘笈。

註26：該書本《古今圖書集成》影印而漸為大家所知，坊間亦有昂貴之再影印本。但與《陽宅大全》比較，流傳不廣。

註27：《陽宅大全》出現於明史藝文志中，下有「十卷，不知撰人」字樣。周繼名下列有《陽宅真訣》二卷。

註28：《詳圖八宅明鏡》，增訂版，台灣竹林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七版，為本文所根據的本子。但該版本至少遺漏「異授天尺」一圖。在該書凡例中說「今書所載之尺，實人間罕有之尺，故也繪刊傳世」。筆者曾設法尋找較佳之版本，均未如願。好在該書之文字尚沒有非常難解之謬誤。

註29：本文後文之討論中可知，《陽宅十書》的若干文字乃直接自《重校正地理新書》中抄來。亦可能為間接的傳承，經由我們所不知道的材料而襲來。

註30：風水流派之間自古以來就很激烈，於今尤然。古人大多於著作的序言中抨擊他人，但鮮有指名道姓者

。清代三元派著作中開始指明徐繼志、葉九升等為鵠，蓋徐、葉之著作在當時甚為流行，乃成為攻擊之對象。後期三元派逐漸流行，蔣大鴻亦成為攻擊之對象。近年來，台灣各派流之間，為求取信於大眾，其傾軋尤甚，或有見諸報端者。

註31：如三元派風水師，中國堪輿學會理事長曾子南著作中亦有禁忌。在唐正一著《風水的研究：三元正字堪輿》中，頁一一二～一二四即為圖解陽宅禁忌。見民國五十年台北文心出版社出版。

註32：蔣國宗：《地理正宗》，台灣竹林書局民國五十六年版。

註33：趙魯源：《地理玄龍經》，台灣竹林書局民國六十年版。

註34：討論見拙著，註2同文但後世的三元派風水著作又分為兩類，一類為以六十四卦為基礎，一類仍以先天八卦為斷者。後均流為秘訣，所謂不傳之秘的「些子法」，其理性之意味淪失矣。

註35：佛隱：《陰陽地理風水全集》，亦名《風水講義》為民國四年出版，在台翻印之版本甚多，此處所據為民國六十四年台北縣大方出版社影印本。

註36：批評他人為風水著作之通病。筆者手邊的數十種著作，無不以批評他派為主要內容，甚焉者評論文字與說理文字混雜，而對風水理論之說明則欠清晰。最溫和之著作亦不免指「時師」（當前的風水先生）不懂真正的風水，識為庸俗。《陽宅十書》是未見譏評他人之少數著作之一。

註37：後世有關陽宅之著作，除三元派外，大多因襲本書，或略有發揮。但亦可能各書均因襲更早之同一來源，但未見時代更早，而圖說詳盡之著作。

註38：《古今圖書集成》第四七卷、鼎文版藝術典七〇〇四頁，該節為〈八方坑坎歌〉。其中「午丙有坑火災顯」最能說明方位的五行意義的判斷。

註39：見上引書第七〇〇五頁。

註40：在中國畫論中，這些名詞各有其不同之意義。在宋韓拙所著之《山水純全集》中，論及山水時，引荆浩的話誌：「尖者曰峯，平者曰陵，圓者曰巒，相連者曰嶺，……」，又誌「山岡者，其山長而有脊也，……阜者，土山也，小堆曰阜，平原曰坡，坡高曰隴，……」見台北河洛版《中國畫論類編》卷下，第六六一頁。民國六四年。但用在此處常見混淆，足見國人在文意上是很大而化之的。如陵、巒、岡乃狀山之形，而阜乃述山之質，坡述山之某部，三者在意義上可相交疊。

註41：「沙」字自字面上似可釋為沙地。但沙意同砂，在



風水術中，「砂」字即正穴鄰近山嶺等高出地形之通稱。風水家以龍、穴、砂、水四要素訂擇地之法則。此處所指之沙，為高地抑為低地，一時難求正解。

註42：墳墓在地形上之影響甚小，亦無流動之性質，對風水之影響，與寺廟一樣，乃因其性質與鬼神相關之故。這一點已超過純形式性的禁忌，換言之，與風水不一定相干了。

註43：趙九峯著《陽宅三要》，清乾隆年間之作品，為正統派陽宅之依據，主張門、主、灶三者相生論。參考台灣瑞成書局翻印本第一頁。

註44：該書為宋翰林王洙受命編，宋藝文志中有王洙著《地理新書》三十卷。至金履道成予以重編。我推斷所謂「校正」乃在收羅較多之材料，使之俗化。最後又由張謙校訂，故書名冠以「重校正」三字。該書雖已破壞王著原貌，但因校正者態度尚嚴肅，引自各書者均註入書名，而王著原文以官書稱之。故了解原體系並不困難。

註45：見《陽宅十書》論外形第一。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堪輿部。

註46：見《重校正地理新書》宅居地形第一頁。此一風水最貴地的描述，在陽宅十書中照文全引，但與後文的禁忌描述幾乎全無關係，可能是很古老的禁忌。

註47：後世羅經的發明代表了這一發展的極端。羅經之判斷，乃根據一定點而推定，故必先上「主」，才能有羅經之用。吉凶與地形本身的關係就模糊了。

註48：這是一種完全不合乎生態環境觀的禁忌，必然自北方的地形與中國古代宇宙觀中發展出來，可能是很古來的禁忌。

註49：有趣的是該書的刻版面解中，住宅之形象均以四合院表示之。這表示在宋代四合院已成爲中國住宅之理想形式，但大多數之住宅仍以自由連結形式爲多。如中國北方及韓國之住宅。

註50：對山水的系統觀指後期風水中之形勢理論。該書初編於北宋仁宗時代，而至遲到南宋理學時代之朱熹已倡出形勢論。金代張謙重校正該書時形勢論應已產生，可能因北、南政治分立之情勢使金代風水仍因襲舊法。

註51：「玄空」這形容辭似表示一種法則，然而「玄空經法」竟爲禁忌口訣，可能和「五音」一樣爲古老用語，名符實亡矣。

註52：《陽宅十書》與《神搜經》之相同處甚多，但文字竟全相同者爲「論門前忌」。見《陽宅大全》卷九第十五頁，與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堪輿部第四七二

冊，頁三十五（鼎文版七〇〇四頁）。此可說明兩書根據同樣較早之資料。

註53：中國建築的住宅合院沒上正方形。除了天壇等類紀念性或宗教性建築之外，中國建築中沒有圓形或正方形的形式。

註54：見劉敦楨：中國住宅概說，有關中國住宅配置形態之討論。

註55：見上引神搜經之相形章與相堂章《陽宅大全》卷九頁二、三。

註56：「長條式市屋」爲南方城市中逐漸使用之住宅形式，爲面寬狹窄，進深甚大的建築。本省各地均有實例，尤以鹿港爲最著，見漢寶德：《鹿港古風貌之研究》，民國六十七年，鹿港文物維護地方發展促進委員會出版，頁五八。

註57：「平支陽宅，以得水爲佳，山谷陽宅，以藏風爲美。」見前引《風水全集》卷一〈陽宅透解〉，〈陽宅緒言〉節，頁一六八。這一觀念顯然延續了陰宅、陽宅同一原則的看法。由於這種系統上的區分，本書並沒有傳承清代中葉以前的「八宅」或「三要」的方式，而以「二十四向水吉凶」爲斷。較近於周繼《陽宅真訣》《八宅四書》系統，與王君榮之《陽宅十書》不同。

註58：見上引書〈陽宅納氣〉節。「氣」有地氣、門氣（天氣）兩種，分別有收納之方法，這與三元派的想法是大體一致的。氣有旺、衰，以判吉凶。若氣合乎生旺之理，可顯現在外表上，故「……宅合元運，樹長林茂，烟霧團結，吉氣鍾靈也」。（上引書一六六頁）

註59：「重宅不重基」表示環境不予考慮。基，基地也。不考慮並不是不重要，因爲陽基福地，「早經名家相宅，開府建縣，築宅而居之」（前引書頁一六四），在城市中已經無考慮之必要。

註60：我國建築除宮殿、官衙、廟寺不需要照壁外，一般居住性的建築，進門後多有照壁。此在閩南建築中少見，爲南方系建築中之特色。而照壁多爲屋壁的一部份，因北方住宅無自正面直入者，必先進入一側院。

註61：「形法」指山水之形勢，或稱「巒頭」，爲明代以來，風水術之主要原則，參考註2拙文。

註62：「向法」指朝向之吉凶，及各部份間位置相對關係的吉凶，後代亦稱「理氣」，爲風水術中比較神秘的部份。參考註二拙文。

註63：相信景物聲氣相應，相信自然的神秘力量，說明將環境擬人的傾向，《風水全集》中有〈陽宅氣色〉

一節最能表達此種觀念，見該書第一六六頁。

註64：見吳大猷等譯，李約瑟著，《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七冊，第三九六頁。台北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65：只能就可見到的輪廓線及山丘塊體組合推斷。其暗示形狀的認定，由風水家提出，由大眾普遍應合。認真觀察有時很難同意。

註66：「格」在風水中與「局」不同，但兩字在習慣上常被合用。「局」多用於水法中，說明一地水之來去與方位的關係所造成之局面。基本上與羅盤之使用有關。「格」則為就地地形觀察其氣勢而定。「格」有上中下之分，上格為貴。在風水上為砂法的一部份。見徐繼志著《地理人子須知》卷五下砂法。

註67：由於象徵高貴的寶物形狀與制度有關，所以可能因時代而變異。如「魚袋」在唐、宋兩朝為高官所佩用者，故宋以前用為高貴之象徵，至明，其制度已廢，形狀少為人知，意義就不明顯了。見徐著《地理人子須知》卷五頁。

註68：形式吉凶的判斷，就其氣質而定，所以也有山水的性情之說。這是我國環境生機論的一種明確表現，與山水畫在思想上，至少到明代，是能貫通的，見徐著《地理人子須知》卷五頁二三。

註69：形狀九星即貪狼、巨門、祿符、文曲、廉貞、武曲、破軍、輔弼等，見王德：《山水發微》頁八七之〈形狀九星〉節。台北，作者自印本，民五八年新版。

註70：見徐著《人子須知》卷七上〈辨正〉第一頁。〈論九星之謬〉節。文字中引蔡牧堂語對流行之風水九星（形狀與紫白）吉凶加以批評。但徐著同書卷六下。第二十二頁，有〈九星正變龍格歌〉一節，仍以九星為名，足證其思緒仍甚混亂。

註71：後世的天星以北斗七星加輔弼支配之命運除風水中九星論之外，命相中多使用之，如紫微斗數之理論基礎即為九星。

註72：見趙魯源：《地理玄龍經》卷四所收蔣大鴻所著〈陽宅指南〉。民國六十年，台灣竹林書局版。

註73：這是柳樹在中國人居住環境中逐漸消失的原因，亦可說明文藝的理念與生活中忌諱間的矛盾，最後為禁忌的觀念獲勝，故今世不復有五柳先生矣。本省習俗中亦忌柳樹。

註74：《三國志》：「古者刑政有疑，輒議於槐棘之下」。在周禮中，三槐之位乃大朝時的三公之位，故象徵德操與公正，自古已然。故歷史上有槐市、槐至、槐序、槐廳等名稱。

註75：見註28引《詳圖八宅明鏡》卷上，第十二頁，〈形

勢〉。

註76：貫井法之井字指天井，即院落。在傳統風水中，兩進以上的宅子稱動宅，不能用一般的辦法；所以就發展了一種吉凶推算的方法，即貫井法。詳見周繼：《陽宅真訣》卷六，收在《陽宅大全》一書中。

註77：如台灣傳統鄉村建築，尤其在北部，常見以三間為基礎，兩端加建築單面坡之住宅，此亦有繼續向前加建者，即不合乎風水上的原則。

註78：見一壑居士：〈八宅四書引〉《陽宅大全》第一頁。〈八宅四書〉為《大全》中所收之第一部書，周繼著。

註79：坊間可買到的翻印有《繪圖魯班經》與《魯班寸白簿》。前者為清新編印之木工手冊，有甚多禁忌。並附有住宅門前之禁忌圖說，與《陽宅十書》與《陽宅大全》中者相近似。後者為木匠所用之建宅方向吉凶，有一般風水圖說，為山匠們並看風水之用。

註80：在王充論衡〈歲難篇〉中已提到當時宅相是重門向的，並評論其非。見《新編諸子集成》第七冊，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六十七年三版。

## 附錄：陽宅內形，外形吉凶表

### 一、說明

(一)本表之內家為根據下列五書而整理

- 1.《重校正地理新書》金畢履道(十二世紀)
- 2.《陽宅十書》明萬曆 王君榮(十六世紀)
- 3.《陽宅大全》明萬曆輯(作者不明)
- 4.《八宅明鏡》清乾隆(十八世紀)
- 5.《陰陽風水全集》民國(二十世紀)

表中之代號分別依次為《金》，《十》，《全》，《八》，《陰》

其中《全》為《陽宅大全》中之《神搜經》，《全》為同書中之《楊公十八忌》

(二)本表中之圖樣為依《陽宅十書》之圖樣簡化而成，凡在第一欄中有圖者，即自古書上錄出者，圖之來源即外形部份之第二欄中引文的出處，或內形部份之第三欄中引文的出處。(《陽宅十書》之圖樣與《三才圖會》中所載相同)

(三)內形的第二欄為本文作者依圖樣與文字的說明而繪出者，志在以現代的圖樣補充說明原書圖文之不足。古人之木刻缺乏系統，著作者又不知如何做最明確之表現，故有些圖樣，第一、第二欄並不完全相同，凡第一欄空白，第二欄有圖者，表示原書無圖。

(四)外形的第二欄，及內形的第三欄，為原書之引文。凡其斷文有以上五書之代號者，表示此一禁忌在該書中出現。

(五)外形之第三欄為對前欄文字之解釋，目的在用現代的文字說明或補充前欄的意指。

(六)外形與內形之第四欄為註釋與本文作者之按語，有些按語可參考本文正文中之討論。

### 二、分類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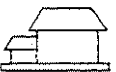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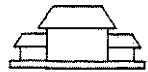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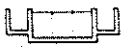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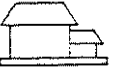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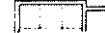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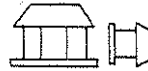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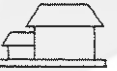





(一)內形 (即建築之配置、形式、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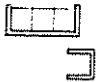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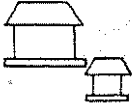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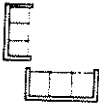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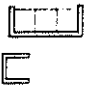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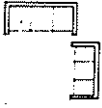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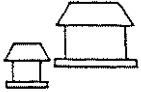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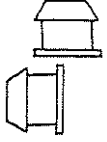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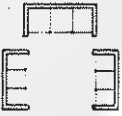
- |                   |         |
|-------------------|---------|
| 1. 主屋兩端加小房        | 01 — 10 |
| 2. 主屋之外，附屬小屋位置之吉凶 | 11 — 19 |
| 3. 建築配置之吉凶        | 20 — 28 |
| 4. 建築各部高低之吉凶      | 29 — 33 |
| 5. 建築各房相互關係之吉凶    | 34 — 43 |
| 6. 建築修建形式之吉凶      | 44 — 60 |
| 7. 兩房相接之關係        | 61 — 63 |
| 8. 開門之吉凶          | 64 — 71 |
| 9. 構造形式之吉凶        | 72 — 77 |
| 10. 室內間隔之吉凶       | 78 — 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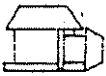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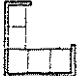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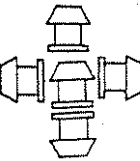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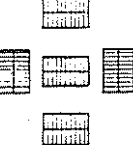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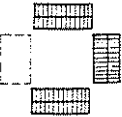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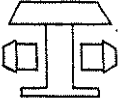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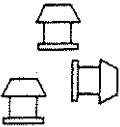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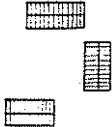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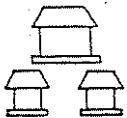



(二)外形(即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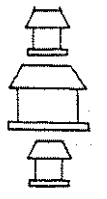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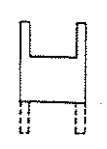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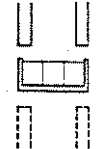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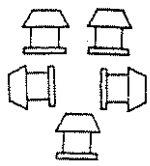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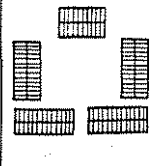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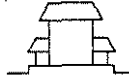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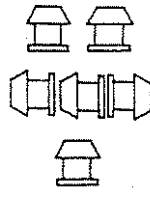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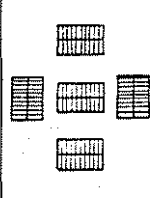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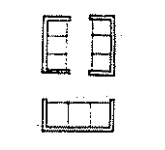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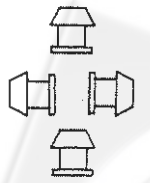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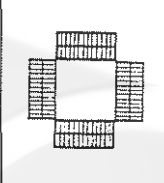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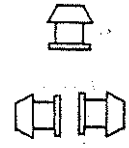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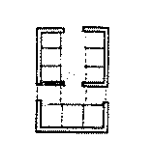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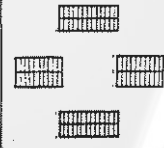
- |                  |           |
|------------------|-----------|
| 1. 宅居地形          | 101— 124  |
| 2. 環境地勢高低        | 201— 229  |
| (1) 高下           | 201— 210  |
| (2) 山之方位         | 211— 215  |
| (3) 丘之方位         | 216— 225  |
| (4) 岡之方位         | 226— 229  |
| 3. 環境水勢          | 301— 327  |
| (1) 單水方位         | 301— 313  |
| (2) 雙水方位         | 315— 317  |
| (3) 環境水象         | 318— 322  |
| (4) 池水方位         | 323— 327  |
| 4. 道路吉凶          | 401— 427  |
| (1) 道路衝宅         | 401— 408  |
| (2) 單路方位         | 409— 414  |
| (3) 雙路方位         | 415— 419  |
| (4) 交道方位         | 420— 427  |
| 5. 多種因素之綜合       | 501— 539  |
| (1) 宅東、南有池       | 501— 506  |
| (2) 宅南有水流        | 507— 513  |
| (3) 宅東有水流        | 514— 519  |
| (4) 宅西有水流        | 520— 523  |
| (5) 東、南有水        | 524— 527  |
| (6) 兩山、兩丘        | 528— 530  |
| (7) 林與林丘         | 531— 539  |
| 6. 門前吉凶：山丘       | 601— 615  |
| (1) 兩側有山脚        | 601— 602  |
| (2) 門前山丘象形       | 603— 615  |
| (3) 門前山丘與九星形     | 616— 621  |
| (4) 門前石、土堆、沙     | 611— 615  |
| 7. 門前吉凶：水塘       | 701— 716  |
| (1) 單塘形吉凶        | 701— 708  |
| (2) 二、三塘         | 709— 710  |
| (3) 水流           | 711— 714  |
| (4) 屋後有塘         | 715— 716  |
| 8. 門前吉凶：樹木       | 801— 818  |
| (1) 樹形與九星方位      | 801— 805  |
| (2) 樹形吉凶         | 806— 812  |
| (3) 生長形貌吉凶       | 812— 818  |
| (4) 樹與屋、廟、屬相關之吉凶 | 819— 821  |
| 9. 門前吉凶：道路       | 901— 912  |
| (1) 道路之衝         | 901— 903  |
| (2) 道路之形         | 904— 910  |
| (3) 路與塘之組合       | 911— 912  |
| 10. 門前建物         | 1001—10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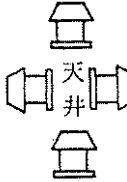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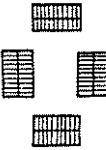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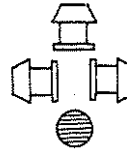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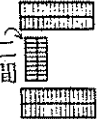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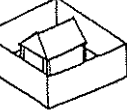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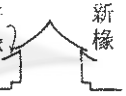


(一)內形：配置吉凶

01 孤獨房			「堂屋西頭接小屋，凶。」 《十》家敗人亡	①堂屋即面南正房 ②亦名「文武插尾」 主橫事，損人口	06 青龍插尾			「北頭接小房，凶。」 《十》同上	同上 披頭、插尾可兼有之 其斷相同
02 單耳房			「堂屋東頭接小屋，凶。」 《十》主小口馬牛有傷 《全》大小不安，畜傷破財 《陰》同	①亦名「文武披頭」，斷同上 ②大全中又有單翅房之說，疑為 	07 朱雀披頭			「南屋東頭接小屋，凶。」 《十》陰人小口災	兩圖原為一，經分為二（07,08），可兼有之，其斷同
03 雙耳房			「堂屋兩頭多接小屋，凶。」 《十》大小疾，血光災 《全》 《陰》	①《全》稱孤寡房 《陰》稱孤苦房 ②大全中又有雙翅房之說，疑為 	08 朱雀插尾			「南屋西頭接小屋，凶」 《十》同	
04 單側房			「堂屋東頭靠山橫蓋小房，凶。」 《十》有橫災 《全》口舌災禍，破財 《陰》同上		09 白虎披頭			「西房南頭插小房，凶」 《十》主陰人加病	兩圖為一，析而為二（09,10） 可兼有之，其斷同
05 青龍披頭			「東房南頭插，凶。」 《十》損長男	兩圖原畫為一圖，經分為二（05,06） 立面為東向 平面為南向	10 白虎畔邊哭			「西房此頭插小房，凶」 《十》同	自01至10，凡屋兩端加小房均不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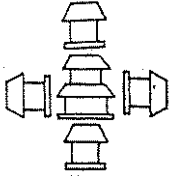

11 孤陽房			「只有一座房名之，凶」 《十》陽旺女衰，小口災疾 《全》同 《陰》同	①獨房不吉 ②並未指明方向	16 自縊煞		「屋後白虎邊房有一間橫屋，凶」 《八》自縊	依文意亦可能為 
12 純陽房			「只有一座北房共東房名之，凶」 《十》陰人小口病 《八》家無老妻	①平面如圖似為，但衡之實情，斷之如左  ②「明鏡」稱之為「孤陽房」	17 投河煞		「屋後青龍邊另有一間橫屋，凶」 《八》投河	依文意亦可能為 
13 重陰房			「只有南房合西房名之，凶」 《十》男人不旺，災病生事 《八》家無老夫	①圖、文不合，衡之文意，與上圖相對，斷之如左 ②「明鏡」稱之為「孤陰房」	18 暗算房		「北屋西頭有西房，凶」 《十》招賊破財	
14 青龍頭		全 12	「此屋名為青龍頭，凶」 《十》長房衣食愁 《全》同	①圖意不明，文不釋圖 ②以《全》神搜經P.15圖解推斷，或為東屋高之情形	19 蛇舉頭		「宅東北角有一小房，凶」 《十》家財耗，人口衰	圖文不甚相合，圖中之屋兩側小屋疑為刻誤
15 白虎頭		全 13	「此屋名白虎頭，凶」 《十》小房衣食愁，幼男孤寡損敗 《全》同	同上	20 疊脹房		「火位金屋不吉」 《全》陰旺陽衰 《陰》同	火位指座南向北之房金屋為三合院 〔原註〕如面南吉如土屋（四合）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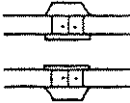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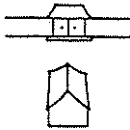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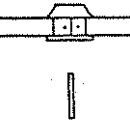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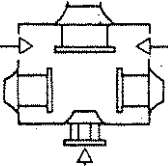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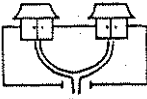

21 丁字房			「堂屋東間接連蓋東房名之」 《十》官訟災疾		26 小字房			「堂房前中間有正房」 《十》人遭災疾	
22 卜丁房			「正堂中宮又蓋小房」 《全》損財招災 《陰》正堂或前或後蓋小房一座，凶同	此條顯與上條有關，各書所傳未盡相同，文意亦不明確，然自主房突出為不吉	27 亡字煞			「前後兩進有一邊側廂者」 《八》凶	①側廂兩邊均同 ②「大全」有屋作曲尺……後有曲尺者，疑為亡字
23 王字房			「蓋東西屋中心蓋頂者名之」 《十》陰人小口災	此圖不甚可解，以文字解釋之。依圖亦可畫為  較近王字	28 孤寡房			「此屋名孤寡房」 《十》有寡婦二三人瘟火、伶仃	①指自由散置 ②同名參照03註
24 工字房			「南北二房，居中蓋東西房為工字房」 《十》陰人小口不利 《全》" 《八》工字煞	八宅明鏡中明確指出廳後高軒又有正堂之格局為凶 參考10	29 過頭屋			「此屋名為過頭屋前高後低二姓族」 《十》招疾，動火，損少 《全》同 《八》出孤寡（陰）損子尪妻	①為一普遍之原則 ②斷面圖左前右後以下圖同
25 水字房			「堂屋中宮有正房，兩邊有屋名之」 《十》疾死多災	八宅明鏡中稱金字煞以其山牆面天井也	30 千水臨頭			「千水臨頭百事凶」 《十》尪妻損長 《全》主人命 《陰》同	為上條之引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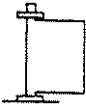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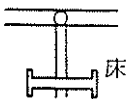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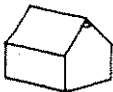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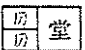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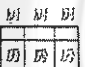
<p>31 四水不回跡</p>			<p>「此屋中高前後低」 《十》孤寡耗財 《全》同（橫火山字） 《陰》同</p>		<p>36 推車扛轎</p>			<p>「屋後兩旁有直屋或兩廂過長」 《全》後廂為扛轎，無後，前廂過長為推車 《八》後廂為推車</p>	<p>①圖上兩廂與正屋相連，疑不相連亦同 ②兩圖合一</p>
<p>32 全上</p>			<p>「中高為樓，主二姓同居」 《全》同 《八》同 《陰》夫妻眉不齊</p>	<p>為上條之引伸</p>	<p>37</p>			<p>「此屋一木又一木，凶」 《十》孤寡二姓遭疾 《全》同</p>	<p>曲尺為木，「一木又一木」即二曲尺之意見「大全」</p>
<p>33 損屍房</p>			<p>「左右兩屋低，中高名之」 《十》損男女，外死 《全》損妻子，外死 《陰》同</p>	<p>①《八》指明為三間之中間較高者 ②此指高低不勻稱故亦名衝天煞</p>	<p>38 埋兒殺</p>			<p>「此屋中門有小屋」 《十》人丁損死 《全》小兒難育，人多外死 《八》同 《陰》同</p>	<p>此為一普遍接受之忌，一般均指在四合院內有小屋，「十書」中此圖有二堂屋，疑為刻誤</p>
<p>34 左右脊射</p>			<p>「屋脊射房」 《十》射左房長子亡 射右房幼子亡 《全》同</p>	<p>「房」指三間之左右室</p>	<p>39 天井埋兒殺</p>			<p>「若得人家四屋夾，中門(間)天井埋兒殺」 《十》難生，招疾 《八》中堂為口字四簷相對</p>	<p>①「四屋夾」即四簷相對 ②「四邊多有屋，中間天井出入又無牆」稱「扛屍煞」 《八》</p>
<p>35 龍虎筆直齊</p>			<p>「人家兩直屋」 《十》錢財多不足 《全》又名「退車退財殺」</p>	<p>①「龍虎」指兩廂，「直齊」指與正屋兩山牆齊 ②兩廂與正屋相接與否均可適用 ③如不相接同34</p>	<p>40 金字煞</p>			<p>「不論前後，天井兩旁如有山牆對照」凶 《八》同</p>	<p>①參攷 25 ②原無圖</p>

41	 <p>天井</p>		<p>「天井方而淺者為佳」 《全》富貴不離 《十》大發財 《陰》同</p>	<p>①「十書」中未表示「方而淺」之意，僅以圖示天井 ②天井宜方正為普遍之觀念，且有「扁直均凶」之斷《全，陰》</p>	46	披頭房		<p>「只圖省力，就牆上搭椽蓋廈，有棟無脊，就牆苫蓋者。」 《全》多災疾，《陰》同</p>	此指單面坡
42			<p>「此個人家品字樣」 《十》吉，富貴聲名通帝邸</p>		47	單翅房		<p>「舊堂房東牆立廈橫椽，或逆順插一小屋，凶。」 《全》先傷子孫，後損血財 《陰》同</p>	<p>①指舊屋新添 ②參攷 01</p>
43	暗算房		<p>「南北二間山頭頂二房簷」 《全》破財盜賊 《陰》同</p>	<p>①山牆頂簷之意 ②又有「暗箭房」之說，概指直冲正房</p>	48	雙翅房		<p>「堂房西面伏頂搭上椽扯廈者，凶」 《全》家道破損不利 《陰》同</p>	<p>①亦稱舊宅 ②參攷 03</p>
44	傍台房		<p>「堂屋一座，東西直過道來往，四面牆高，屋舍低下，四直冲空。」 《全》盜賊、傷財、官訟</p>	<p>此指四外牆高聳，內屋不依格局。 《陰》同，名為倚台房</p>	49	人翅房		<p>「舊堂房前後又按新椽者。」 《全》災疾，官事 《陰》全，名「插翅房」 《十》同</p>	不可伸出新簷
45	晒屍房		<p>「蓋房經年不蓋完名之。」 《十》疾病陰小損。</p>	<p>未苫蓋者稱廠屋房。 《全》 《陰》 《全》未蓋瓦稱凋零房</p>	50	焦尾房		<p>「不論某房多年再前重接廈」 《十》不祥</p>	<p>①亦稱焦耳房 ②椽而有柱即為廈 ③前後廈亦凶《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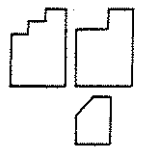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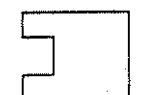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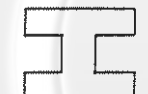


51 患 尾 房			<p>「舊堂房或前後左右又接二椽，又不成一間，只為廈樺」 《全》忤逆詞訟破財</p>	<p>①「二椽」疑為雙面坡頂。 ②左右接椽之方式待考。</p>	56 癱 患 房			<p>「拆房一半留一半名之，凶。」 《十》人不利，口舌，官事 《全》陽屋男傷，陰屋女傷 《陰》同上</p>	<p>①患，疑為「疾」字</p>
52 龜 背 莊 頭 房			<p>「舊堂房四邊低下，又新插一椽，其屋中心高。」 《全》損財傷疾 《陰》同</p>	<p>此文不通，又無圖，意難明，「龜背」疑為屋頂損壞後之形狀，故畫如圖，「莊頭」之意待考。</p>	57 枯 骨 房			<p>「新房兩三年壘起，壘堅不掩蓋」 《全》災疾耗財 《陰》同</p>	<p>新屋未完而傾</p>
53 漏 星 房			<p>「舊宅房忽然四面安窗五七處門戶二三處」 《全》小兒疾，破財損傷 《陰》同</p>	<p>不可四面開窗之忌</p>	58 赤 脚 房			<p>「年久損壞，前後簷椽無色箔，雨水浸爛二三尺。」 《全》耗財，人亡多病，離 《陰》同</p>	<p>《八》屋宇不整，曰破碎，椽頭露齒，「零丁房」也。「赤脚」為以形名，「零丁」為以意名</p>
54 鳳 台 房			<p>「舊宅忽然中心蓋樓房，四面吊窗」 《全》官訟破財，男凶強，女亂遊</p>	<p>參攷 32</p>	59 露 脊 房			<p>「舊堂年久損壞，露脊出或山柱或梁破壞，雨淋朽者」 《全》疾亡，出家，破財 《陰》同。</p>	<p>《八》棟斷梁斜，「病痛宅」也。「露脊」為以形名，「病痛」為以意名</p>
55 星 堂 房			<p>「舊房破星大漏有窟者，凶」 《十》官災橫事，人財不旺。</p>	<p>屋漏見天之意</p>	60 露 骨 房			<p>「舊房年久損壞，立起不苫蓋或壘牆為泥」 《全》禍疾狂淫 《陰》同</p>	<p>同名見 72 73</p>

61 孤獨房		「舊屋二、三間，或新舊相接，不成宅體，凶」 《全》多疾，耗財，傷大畜，小口病 《陰》同，名為「偏身房」		66 相罵門		「兩門相對，凶」 《八》主家不合	甚為流行之禁忌。
62		「前簷滴後簷，兩層屋相連不宜」 《八》凶		67		「牆垛或屋尖當門者凶」 《八》	後世至今日普遍相信之禁忌。
63 穿心煞		「屋前如有梁木搭板，暗中簷架」 《八》凶	文義不明，「梁木搭板」疑為平板，「穿心」疑為梁木沖入簷架之意。	68		「不論前後門首或楹柱（當門者）凶」 《八》	同上
64		「一家連開三門，為品字，凶」 《八》主口舌	①品字為三口之形象。 ②門不宜過二之意。	69 穿煞		「山尖中開門，凶」 《八》	這是後世一般之原則，與西式建築適相反者。
65		「門前四面圍牆，中開一門，東西二家，具經一門入，主凶」 《八》		70		「門扇高於牆壁，主哭泣」 《全》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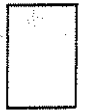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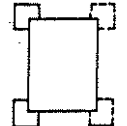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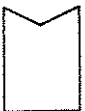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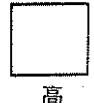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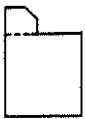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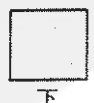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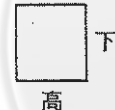
71		「房門上轉軸透出，凶」 《八》主生產不易	適中，不可「過」，為中國之原則。	76 懸針煞		「牀橫有柱者，名之」 《八》主損小口	此實表示床跨兩間之意，今人則以梁橫床上為忌。
72 露骨房		「屋脊兩頭露出邊」 《全》刑耗人災 《陰》同，名露梁房	同上 同名異義，見 52 58	77 出進		「屋上大梁又加八字木者凶」 《八》	後世廢除斜撐，漸懸為禁忌。
73 露骨房		「蓋房不截房簷木者名之」 《十》破財哭泣	椽條不宜伸出之意 同名異義見 52,57	78		「有左無右」 《全》凶，寡無後	對兩間房正式懸為禁忌。
74 露肘房		「凡屋四角整齊，或上木料不蓋合」 《十》陽人有災	文義難解 似為椽條不宜外露，應用木板蓋合之意。	79		「有右無左」 《全》凶，世代寡婦	
75		「不論前後簷下水滴在階簷上者」 《八》凶	台基不可大過屋簷或等長，此顯為民宅之習慣。 「階簷」疑為「階沿」之誤	80		《全》敗絕格	房雖三間，但平等的應用亦不可，必須有主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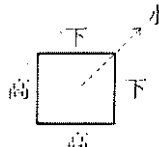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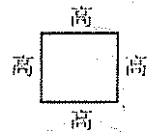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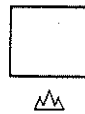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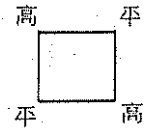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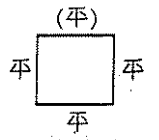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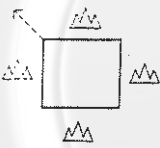
□外形：宅居地形吉凶











101		「子不足」凶，口舌《金》	宅地北向，中缺，即向北之三合院型	我國方向以南為正，以北為後，不能缺後宜虛前實後。		106		「辰巳缺，吉」 《金》富貴宜後 《十》子旺富足	宅居缺東南角，即北與西形成之曲尺型	東向屋北廂 南向屋西廂	盾，我們可自禁忌釋其座向與配置如左
102		「午不足」吉，富貴《金》	宅地南向，中缺，即向南之三合院型	南為前，缺前為吉，為三合院之依據。		107		「申未缺」吉 《金》《十》宜官祿 《十》凶	宅居缺西南角，即北與東形成之曲尺型	南向屋東廂 屋西向北廂	
103		「卯不足，吉。」《金》	宅地東向，中缺，即向東之三合院型	東為前，缺前為吉，與上同		108		「戌亥缺」凶 《金》不宜仕官 《十》吉，子孫興旺	宅居缺西北角，即南與東形成之曲尺型	屋北向東廂 屋西向南廂	
104		「酉不足，凶。」《金》	宅地西向中缺，即向西之三合院型	西為後，缺後為凶		109		「子午缺，凶」 《金》《十》	東西向宅不宜工字形	後代對工字形各種方向均不吉	
105		「丑寅缺，吉。」 《金》宜官祿 《十》富貴	宅居缺東北角，即南與西形成之曲尺型	屋東向南廂 屋北向西廂	此部份之禁忌甚難了解其原因，明代因襲宋金亦無申說，且與後文矛	110		「酉卯缺，吉」 《金》《十》 《全》後代有人命破財 《八》工字煞	南北向宅可以採工字型	明代後工字型為不吉，稱「直舍」，神搜經云「惟衙門可用」，此處陽宅十書乃因襲宋金傳統說法	

111		「子、午、酉、卯缺，吉」 《金》	向心型宜採四隅伸展		115		「前濶後窄，凶」 《金》貧乏 《十》財破人死 《全》初代男癆，二代女縊	南向宅門廳濶，後堂窄	「神搜經」認此為火形
112		「四維不足，凶」 《金》 〔四維為四隅之意〕	向心型不宜十字型		117		「南北長，東西狹，吉」 《金》 《十》	①與109同 ②或可解釋為進深大於面濶之基地	圖樣與說明不甚相符，圖樣為一拙笨之說明，亦可視說明為錯誤
113		「左短右長，吉」 《金》富貴	東向宅，門廳窄，後堂濶	我國習慣以左為前，以右為後，此為同於前狹後濶，吉之理，明代將此與115併	118		「東西長，南北狹，初凶後吉」 《金》 《十》	①與110同 ②或可解釋為進深小於面濶之基地	同上
114		「左長右短，凶」 《金》少子孫	東向宅，門廳濶，後堂窄	此合於「前濶後狹，凶」之理，明代將此與116併	119		「東西寬大前後尖，凶」 《十》		同上
115		「前狹後濶，吉」 《金》富貴 《十》富貴平安	南向宅，門廳窄，後堂濶	前狹後濶，為不得方正格局時之選擇，此一價值觀與國人深藏不露之道德觀相通	120		「中央高大號圓丘」，吉 《十》富貴	①主屋比四周高大 ②輪廓近圓	圖樣與說明不甚相符 圖樣具有解釋性，亦指其形狀

地勢高低吉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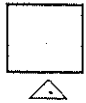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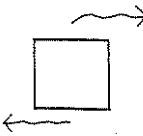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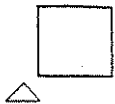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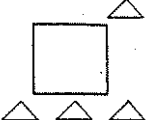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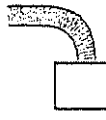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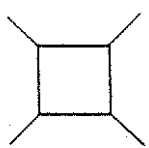


121		「仰目之地，吉」 《十》 富貴		同上	201		「西高東下，吉下」 《金》 《十》	面東之宅 前低後高	國人於坡地，喜前低後高，自低處向上。據金張謙云，陰宅適相反。以下數條可看出宋代對環境之吉凶判斷，可不必因建築而為之。
122		「宅不可接屋造屋……因之破格」 《全》	自矩形突出部份均有不同斷語，突出之處或多處均凶		202		「東高西下，非吉」 《金》 《十》	面東之宅 前高後低	同上
123		「造屋址地不整者不吉」 《全》 主凶頑人命破家			203		「北高南下，吉」 《金》	面南之宅 前低後高	同上
124		「破軍金形」 《全》 婦人淫佚	左右均凶，右主室女，左主媳婦		204		「南高北下，凶」 《金》	面南之宅 前高後低	同上
					205		「北高西下，凶」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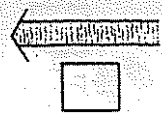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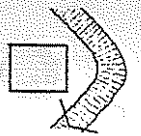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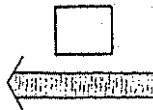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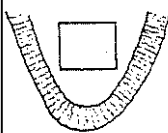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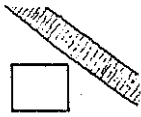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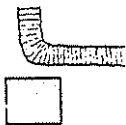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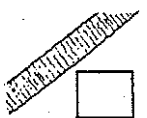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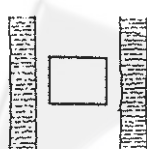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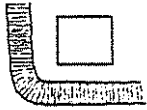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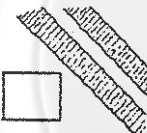
206		<p>「東高，北高，西下，南下，且有西南水，凶。」 《金》</p>		同上	211		<p>「前有山，凶」 《十》滅門</p>		參攷 204，高與山同山型為香爐型，吉，見 B 301
207		<p>「北高，東西下，凶。」 《十》</p>		同上	212		<p>「東有山，凶」 《十》</p>		參攷 202，高與山同
208		<p>「東、西、南、北高」 《金》《十》吉，富貴 《八》凶，貧窮</p>	四面高的環境可聚水	<p>(一)此條顯可看出自宋至清，在四周環境上之觀念有所改變 (二)或可解釋為金代文獻所指乃遠山</p>	213		<p>「後有山，吉」 《十》</p>		參攷 203，高與山同
209		<p>「東南，西北高」吉 《十》</p>	「西北仰高，東南有重岡」	「陽宅十書」中之釋意，似為遠處之環境	214		<p>「前後有山，凶」「前後有沙，吉」 《十》</p>		①「沙」亦為山，在風水，「沙」為高起之目標。陽宅十書顯有矛盾。
210		<p>「方圓四面平」吉 《十》富貴旺人</p>		自古以來，仍以平整為上	215		<p>「四周有山，吉」 《金》</p>		參考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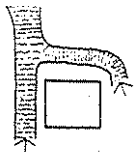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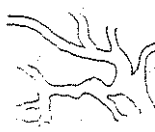





216		「乾地有丘，吉」 《十》后鄉	丘爲土山 原圖錯，改正	本條以下，包括丘、「坵」，「坵」爲墳	221		「西南高丘，吉」 《金》 「坤地丘墳，吉」 《十》宅榮兒旺	原無圖 十書中有圖以「坵」代丘墳	
217		「東北丘墳在艮方，吉」 「艮地有孤墳，凶」（百步內）《十》	「東北有丘吉」《金》	東北爲吉方，但孤墳不吉，故宜遠 參攷 227	222		「宅北有二丘，吉」 《金》	原無圖	參攷 203、213
218		「卯地有丘，凶」 《十》「宅左有孤墳，凶」 「卯地丘墳，凶」		參攷 202、212 高與丘同解	223		「前後有丘，半吉」 《十》	原書爲坵，與丘墳同	參攷 214，高起之方式不同，吉凶之斷不同，似爲過高爲凶，略低半吉，再低爲吉
219		「東南有圓陵」吉 《金》	陵同丘，故附於此		224		「子、午、卯、酉有丘，凶」 《金》	原無圖	參攷 208、215，有不同之吉凶斷
220		「正北有丘墳，吉」 《十》富貴		參攷 203、213	225		「丑、辰、未、戌有丘，吉」 《金》	原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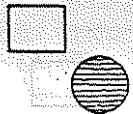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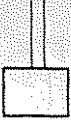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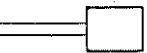


水勢吉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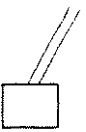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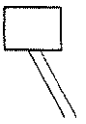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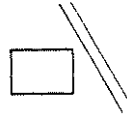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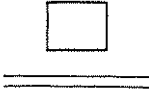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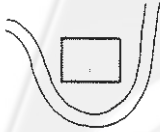


226		「宅後有高岡，吉」《十》	岡（崗）山脊，	參攷 203、213、217，均與高同解	301		「修宅滙水頭，凶。」「門前屋後流淚水，凶」《十》	宅於水源是不吉的「流淚水」即點滴成流之源。	此條之解釋仍以較大之環境為宜，即在宅之附近為水之起源。
227		艮方有丘，有岡，皆吉《十》			302		「水直來射，謂前水，凶」《金》子孫誅滅《全》家散	水來之方向不一定，但以面正門為最。	實際情形甚少，但一般概括解釋水流直冲，包括以下二例。
228		「坤、乾、坎，艮山岡高，前平，吉」《十》人旺出衆			303		「左邊水來射午宮，凶」《十》先富後貧		
229		「宅門在龍頭上，凶」《全》	龍頭即高處頂上，宅不可建在高處	四面流水向外為凶，四面流水向內為吉，參考 208，215。	304		「水直來衝，折回者，凶」《全》子孫為盜		
					305		「西水通江河，凶」《金》	宅之西有水流南北向，通往江河	一般說來，國人以水在宅前為吉，宅後為凶，東、南為前，西北為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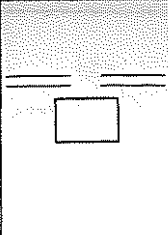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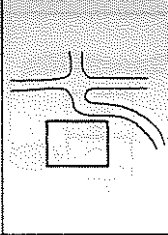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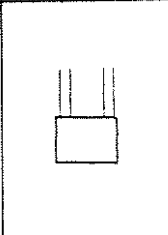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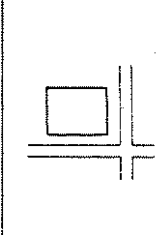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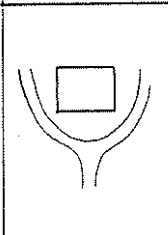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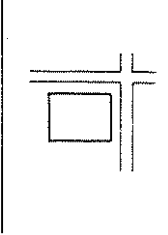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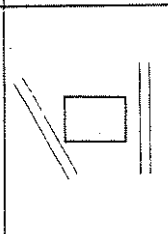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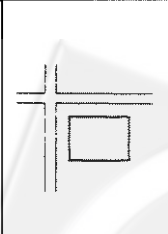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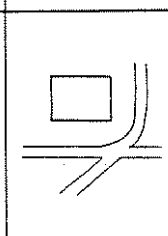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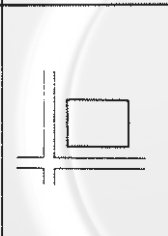
306		「東流水，居北吉」《金》		同上，宅前為吉	311		「東南水西過宅，東北去吉」《金》	斜角曲	同上，有方向性
307		「東流水居北凶」「北水通河，凶」《金》	凡水在宅北，東西流向，凶，東流亦凶。	「凡外宅近水地，若在水西，水北，近水吉。在水南、水東，須遠水吉」《金》	312		「水流西南來，東有山，宅在水曲中，大吉」《金》	因山而出現銳角曲	同上
308		「水勢斜干宅，凶」《金》盜賊傷人	圖解只表示一個方位，實際為斜水之示意。稱帶劍	凡斜水均不吉	313		「水曲在宅南，凶。」《金》		一般言之，在水曲外側設宅、墓均不吉
309		「西南水流至宅折東北流，大吉。」《金》《十》	此圖與上說有矛盾，或為圖誤應為繞宅而過。		315		「左右有長波，吉。」《十》兒孫福祿	稀有之情形	
310		「水曲，宅居曲中，大吉」《金》	正角曲	在水曲之中設宅，有藏聚之意，均吉，此為一般原則。	316		「南兩水流向西，凶」《金》不孝，殘疾	不可能之情形	

317		<p>「兩水相激觸，凶。」 《金》子孫相拼</p>			322		<p>「四方有水，宅居中央，凶」 《金》新富後貧，傷子孫</p>		
318		<p>「地爲牛鼻汗，曰清血水」 《金》凶，子孫惡疾</p>		<p>以下諸例，均爲對自然環境所下之判斷，與方位無關，明代以後不復有此等禁忌</p>	323		<p>「西有池，凶」 《金》《十》</p>		<p>池亦爲水，其與宅關係吉凶，原則上與河流相同，宜東、宜南，不宜西、北</p>
319		<p>「亂水無溝脈者凶」 《金》子孫淫邪</p>			324		<p>「東百步有澤，吉」 《金》</p>		<p>凡水近宅太近均不利，故在吉方，亦宜有百步之遠。</p>
320		<p>「因雨則停，無雨則乾。」 《金》血山凶</p>			325		<p>「東南有澤，富」 《金》 「辰巳有塘，吉。」 《十》</p>		<p>明代指出較特精確之方向，其故不詳</p>
321		<p>「水發朱雀入真武，凶。」 《金》子孫不孝</p>			326		<p>「東北有澤，凶。」 《金》</p>		<p>東北宜高，澤爲低 參考 227</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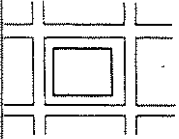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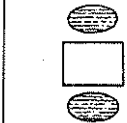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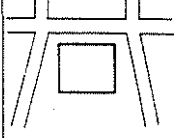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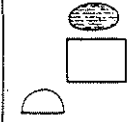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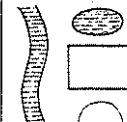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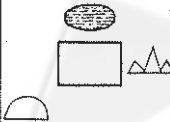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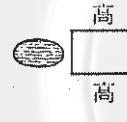
道路吉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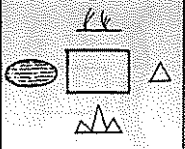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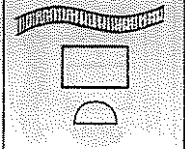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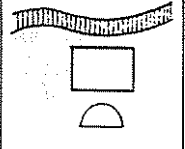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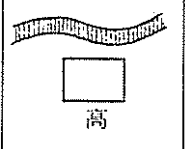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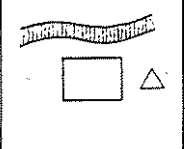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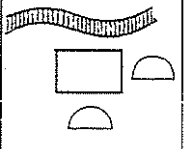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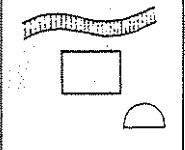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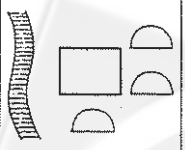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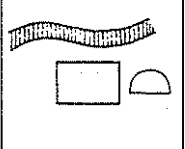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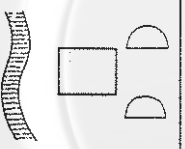
327		<p>「西北高有池，吉」《金》          「西北乾宮有池，凶」《十》</p>		<p>西北宜高，池為低          參考 206</p>	401		<p>「南有道來，凶」          「午方道衝，凶」《金》          《十》《八》</p>	<p>有重覆之說明定證重視</p>	<p>①道路直衝均凶，自古為然。          ②所衝之凶兆，多有不同解釋且屬意會          ③道路與水流除東、西反向外，餘可參照。</p>
					402		<p>「北有道來，凶」          「子方道來凶」《金》          《十》</p>	<p>同上</p>	<p>同上          路衝僅指對門而言，以下圖至 408 均衝門</p>
					403		<p>「東有道來，凶」          「卯方道來凶」《金》</p>	<p>同上</p>	<p>同上</p>
					404		<p>「西有道來，凶」          「西方道衝，凶」《金》</p>	<p>同上</p>	<p>同上</p>
					405		<p>「巽方道來，凶」《金》          傷女口</p>	<p>文中未說明道來是否為衝，但圖中似仍以衝門為主</p>	

406		「坤方道衝，凶」《金》子孫酒散財	同上		411		「道在左，先吉後凶」《十》		無道在西之圖說，在宋元之前，道在西為吉，視為當然也。
407		「乾方道衝，凶」《金》害人畜	同上		412		「西南大路，吉」《全》家富	原無圖	
408		「艮方道來，凶」《金》病淫不正	同上		413		「東北大路，凶」《全》貧	原無圖	未見有東南，西北兩角有大路之圖說
409		「道在北，凶」《金》「白虎登墻」《十》《全》			414		「道從前來，繞宅自南出，凶」《金》		
410		「道在南，吉」《十》富貴	原無圖		415		「左右兩旁有大道，凶。」《十》死傷，財破《全》言出，事難	有圖僅寫「道」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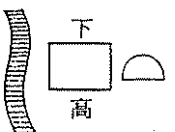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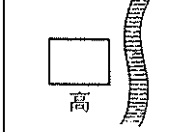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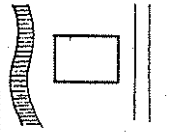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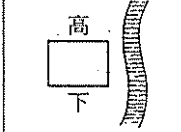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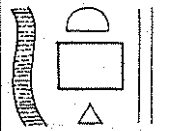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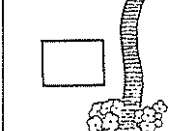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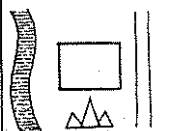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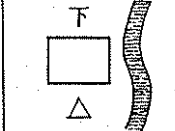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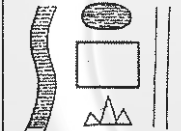
416		「東西有道在門前，吉」 《十》子孫富貴	有圖僅寫「道」字。 此圖為一僅有的解釋，雖不合理	參考 410，實同。可能為國人民間習慣說法，因路通兩向也。	421		「南有交道，大凶。」 《金》出狂類		
417		「東西有道直衝懷，凶」 《十》病災	有圖僅寫「道」字		422		「西北有交道，凶」《金》狂亂貧乏。 「先吉後凶」《十》		陽宅十書斷為先吉後凶，乃以西路為吉，北路為凶，參考 419
418		「宅門在岐口，凶」 《金》不利子	此圖不表示方向		423		「西南有交道凶。」 《金》女子淫佚		
419		「東北斜道，西有大道，先吉後凶」《十》		道在西為吉，道在東北為凶，合則先吉後凶。 參考 413，411 註	424		「東南有交道，凶。」 《金》爭訟亡財		
420		「北有交道，凶」《金》身體不完		交道為凶，凡前後，四角有交道均凶，其斷則演而為說。	425		「東北有交道，凶。」 《金》鬼病連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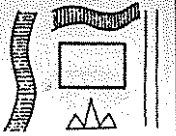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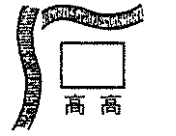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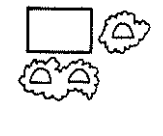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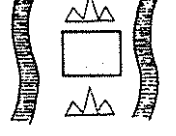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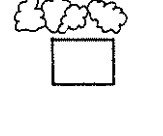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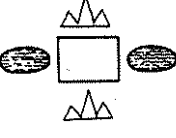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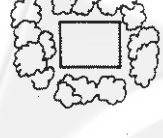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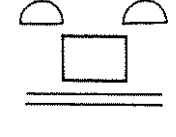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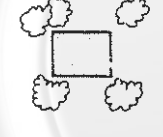
綜合環境

426		<p>「四面有交道，凶」《金》 淫伏風邪《十》 損財禍死</p>			501		<p>「宅南有池，北有澤，吉」《金》</p>	<p>澤亦為池，較池為大。</p>	<p>宅南有池為吉</p>
427		<p>「交路夾門，凶」《十》 人口不存《全》 人口不存</p>			502		<p>「宅南有池，東北有丘，吉」《金》 富貴</p>		<p>兩吉相加，參考 217</p>
					503		<p>「南有池，後有陵，西北高，吉」《十》 富貴</p>		<p>三吉相加，參考 305 註，220</p>
					504		<p>「南有池，東北有丘，西又有山，吉」《金》 富貴，子孫盛。</p>		<p>三吉相加，參考 502，201</p>
					505		<p>「東有池，且南北高，吉」《金》</p>		<p>①東有池為吉宅 ②南、北略高為吉 (參考 21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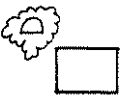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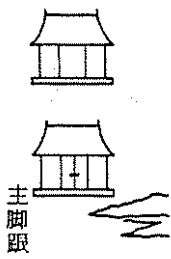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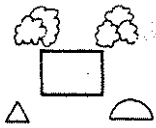



506		<p>「東有池，前有草，後有山，西有岡，吉」《金》公卿相</p>		<p>數吉相加，參考 201 203，324</p>	511		<p>「宅南有河，宅北有墳，凶」《十》損耗畜死</p>		<p>參考 507, 220 明代對墳、丘之分較嚴，但陽宅十書顯有矛盾，此墳或為孤墳，葬人者。</p>
507		<p>「宅南有河，北有丘，吉」 「北有小陵，大吉」《金》</p>		<p>宅南有河為吉宅，二吉相加</p>	512	 <p>高</p>	<p>「宅南有河，且北高，吉」 《金》富貴</p>	<p>原註宅距河四十步</p>	<p>參考 507，220</p>
508		<p>「宅南有河，西有岡，吉」 《金》</p>		<p>同上</p>	513		<p>「宅南有河，且西北均有丘，吉」《金》</p>		<p>數吉相加</p>
509		<p>「宅南有河，西北有丘，吉」《金》</p>		<p>兩吉相加</p>	514		<p>「宅東有水，西有双丘，北有丘，大吉」 《金》天倉吉</p>		
510		<p>「宅南有河，宅西有墳，吉」《金》</p>	<p>墳與丘相當</p>	<p>同 508</p>	515		<p>「宅東有水，乾坤大坡，墳墓，吉」 《十》富貴</p>		<p>疑此條由 514 解釋而來。乾指西北，坤指西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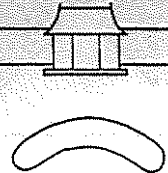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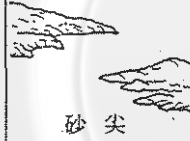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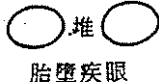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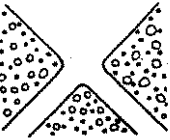
516		<p>「宅東有水，且北高南下，西有小陵，吉」《金》</p>		合數吉	521		<p>「宅西有水，且北高，吉。」《金》富</p>		同上
517		<p>「宅東有水，且西有大道，吉。」《十》</p>		此為合青龍白虎之象，陽宅十書因襲古說，明代以後改變。	522		<p>「宅西有水，且前高後下，先吉後凶」《金》</p>		此條實難解，兩凶相合竟不凶
518		<p>「宅東有水，前有高埠後有岡，吉」《十》世世居官</p>			523		<p>「坤地水流，乾地林木溝河，凶。」《十》</p>	此圖為一解釋，亦可釋為西南有水，西北有林木溝河，但不知水之流向	
519		<p>「宅東有水，且北有大山，吉」《十》出公相</p>		北方有大山，福力長，故大吉。	524		<p>「西南水，東北去，後有短岡，吉」《金》財</p>		參考 309
520		<p>「宅西有水，且北有岡，南下，吉。」《金》吉八十年</p>		宅西水應為凶宅，若與前低後高合，可為半吉。	525		<p>「左有流水，右有長道，前有汙池，後有丘陵」《金》為最貴地</p>	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	此為古典風水之四神獸配最貴地。右列四種元素之名稱為古典風水所用

526		<p>「東、南有水 西有道，北有 山，吉」《十》 富貴女賢</p>		<p>與上條相近，可見陽 宅十書受宋代之影響</p>	531		<p>「前後墳林， 凶」《十》家 破有災</p>	<p>原有字無圖，但圖 文不合，此取其文 意</p>	
527		<p>「東南有水， 宅後高懸遠， 吉」 《十》人旺財 富</p>		<p>為 526 之部份</p>	532		<p>「庚辛、壬癸 有墳林，吉」 《十》兒孫興</p>	<p>庚辛為西略偏南北 ，壬癸為北略偏東 西，原圖文不合</p>	<p>西與北宜林</p>
528		<p>「前後山，左 右水長渠，吉 。」《十》富 貴。</p>			533		<p>「南有林木， 凶」《金》《八》</p>	<p>原圖文不合</p>	<p>南與東南（ 536 ）不 宜林</p>
529		<p>「前後高山兩 相宜，左右兩 邊有沙池。吉 」《十》長命 富貴</p>			534		<p>「宅居林中， 凶」《十》 財散宅驚</p>	<p>原圖文不合</p>	
530		<p>「前左右有丘 陵，後道平遠 ，吉」《十》</p>	<p>①「巽地開門」為 一條件 ②原圖用文字</p>		535		<p>「四角林桑， 禍不可當」 《十》</p>	<p>易文為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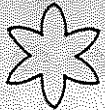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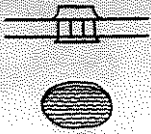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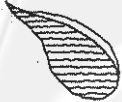

門前吉凶：山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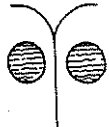



536		<p>「林墓西北居之，凶」《金》同上</p>			601		<p>「青龍兩山隨」凶。 《十》家破匠賊</p>	<p>①門前左邊有兩山脚伸來。 ②圖上有兩屋前者為大門，後者為廳堂。 ③圖上有「主脚跟」三字其意不明。可做以下兩種解釋：(1)「主」釋為「應」，為人體受損，凶事發生在脚跟，(2)為指此形勢之名稱。</p>	<p>圖上廳堂之意思不太明顯，只表示門在堂前</p>
537		<p>「宅前林木在兩旁，乾有丘埠，艮有崗，吉」《十》富豪後貴</p>			602		<p>「白虎兩山隨」凶。 《十》婦人被人迷，忤逆，二姓之家。</p>	<p>①門前右邊有二山脚伸來。 ②圖上前有二門，後有一廳。 ③圖上「患脚跟」三字，解釋全上「患」字較「主」字更直接表示為「應」之意。</p>	<p>圖上之兩座門，意思不易明白，與圖實情不符，疑為誤刻。</p>
538		<p>「宅在大澤之南有高地及樹木居其林南，吉」《金》</p>			539		<p>「宅在大澤之南有高地及樹木居其林北，凶」《金》</p>		

603		<p>「明堂似牛軛，凶」《十》為賊、疾病、少死。</p>	<p>①門前為一牛軛形之山丘，「牛軛」：外彎形文，兩端較細。</p>	<p>①以下各圖，原圖均有門房與圍牆，為節省圖幅，概略。 ②自603～614為以形意會為斷。 ③以下圖形均以山丘之形釋之，因陽宅十書中另有塘形，但理論上說應可山水通用</p>	607		<p>「此個山頭在面前，凶」《十》風難，淫慾《陰》凶</p>	<p>十書中未指明此為何象，似可解釋為男女生殖器形。</p>	
					608		<p>「山如人舞在面前，凶」《十》出瘋癲手足之災。《陰》凶</p>	<p>①類人之舞姿。 ②此形亦與破軍形同，疑為收集不同解釋之資料而得。</p>	
604		<p>「明堂似裙頭，凶」《十》淫亂、孤獨，疾病。</p>	<p>①裙頭，為女人之裙裾，故有淫亂之斷。 ②圖象與裙頭有異</p>		609		<p>「拖戶之山如此，凶」《十》縊頸《陰》凶</p>	<p>此圖不分明，一尸形之山，上有一刀形之丘，與常情不合</p>	
605		<p>「明堂似蜒蚰，凶」《十》雲遊，子孫禍</p>	<p>①蜒蚰為軟體蟲，善爬行，故為斷 ②圖有二蟲，僅為形之暗示，不應釋為必要。</p>		610	 <p>鎌鈎</p>	<p>「大城左右不朝墳，鎌鈎返生樣為凶。」《十》孤寡，敗事《陰》凶</p>	<p>文意不明，疑有錯字。以圖形看易明，為鎌鈎狀山丘面宅。</p>	
606		<p>「鶴頸、鴨頸在面前，凶。」《十》淫亂</p>	<p>①鶴、鴨之頸亦暗示男女，故為斷 ②圖有二頸均不確切象形。想為示意，二頸亦無必要。</p>		611	 <p>砂尖</p>	<p>「門前此尖砂，凶」《十》投軍做賊，且有忤逆</p>	<p>①「砂」指小山。 ②圖上文字多餘，可說明集書之來源甚雜。</p>	






612		<p>「小石當門，凶」《十》小口驚嚇《八》亂石當門，煞《全》大石當門凶，《陰》凶</p>	<p>①文字多餘，但斷文中只有小石 ②明代以後，每書均有此忌。</p>		616		<p>「明堂似祿存，凶」《十》遭瘟，傷人</p>	<p>祿存為土星之惡者，形方而不整。左圖之形不明確。</p>	<p>以下四例為以形家之凶星輪廓為山形吉凶之斷，共所斷之根據亦同</p>
613		<p>「門前有大堆，凶。」墮胎、病、火災，《十》</p>	<p>①圖上有文字，與斷文不完全相同 ②圖上有兩土堆，故斷眼疾。 ③斷文只有墮胎，大概為僅有一堆之情形。</p>	<p>可能為兩圖併合</p>	617		<p>「明堂似破軍星，凶」孤寡，二姓《十》家落外死</p>	<p>破軍星為金形之惡者，形圓而根破，左圖之形大致正確</p>	
614		<p>「面前生土堆，凶」《十》墮胎，病患寡生災。</p>	<p>①圖上文字說明為土或石 ②其斷同上</p>		618		<p>「文曲明堂在面前，凶」《十》男少女多招郎納婿</p>	<p>①文曲為波形。 ②原圖下有蛾眉形，文中未提及，不可解。如依原斷文意，此圖應只有一文曲形，或為二圖合一之誤，即文曲形、蛾眉形均有同樣之凶斷</p>	
615		<p>「面前凶沙」《十》兄死弟亡</p>	<p>「沙」為細砂</p>						

門前吉凶：水塘








619		<p>「明堂似廉貞凶」 《十》脚疾、病死</p>	<p>①廉貞火星性凶，形似火，多尖。 ②此圖似花瓣，顯為不恰切之表現，應為多尖脚之土堆</p>		701 	<p>「黃泉破軍有塘凶。」《十》主小兒藥水《全》同前《八》凶</p>	<p>黃泉方：庚丁向，坤為黃泉乙丙向，巽為黃泉甲癸向，艮為黃泉辛壬向，乾為黃泉相對亦然（見八宅明鏡）</p>	<p>①此一圖與文不合。黃泉方不一定為門之前方。 ②以下各圖均為門前之忌。</p>
620		<p>「明堂三個角，凶」 《十》家疾人壽</p>	<p>三角形亦為火形之一類。</p>		702 	<p>「此個明堂，凶」。 《十》寡娘，墮胎</p>	<p>此表示明堂有一圓塘。</p>	<p>①圓形在門前，不論為何物，均有墮胎之斷。 ②門前不許開塘《十》《全》門口水坑，家破伶仃《十》《全》故開塘不論何形均不吉</p>
621		<p>「明堂三尖并四尖，凶」 《十》淹死、眼疾、脚疾</p>	<p>文中有三尖與井四尖兩種含意，三尖與 602 同意，四尖為井，此井之意不甚明顯，井或為水井，或為天井。既以形為斷，二者均可適用。</p>		703  <p>大池</p>	<p>「明堂此塘在面前，凶」。 《十》喪禍源，寡婦多。</p>		<p>目形水塘，為淚水之意</p>
				704 	<p>「明堂塘斜側尖，凶」《全》主寡母重喪</p>	<p>原無圖意思與 703 近似</p>		
				705 	<p>「面前退神插明堂，凶」 《十》兒孫少亡，田財賣盡</p>	<p>「退神」之意不詳，似為斜水、胎水。</p>		










706		<p>「明堂似芒施，凶」 《十》出寡母少年外死</p>	<p>「芒施」，或為古代施草之工具</p>		711		<p>「門前水分八字圖，凶。」 《十》淫，離鄉，田園賣盡</p>	<p>水如圖，但水間之屋，不解。疑為面工之誤。應水在門前。</p>	
707		<p>「前門有塘似猪肚，凶」 《全》主女偷和尚</p>	<p>原無圖其斷亦不明</p>		712		<p>「前面水路及返飛，凶。」 《十》癡跛，孤兒，亂淫，家離</p>	<p>水如圖，但門前設厨，為不可解，疑原圖刻於門前為面工之誤。</p>	
708		<p>「此塘當面前，凶。」 《十》代代癆疾</p>	<p>似為築造之方形池塘</p>		713		<p>「逆水廉貞為谷將，順水廉貞為退神，凶」 《十》出人狡猾</p>	<p>斜水之兩側再有水塘，左為順右為逆，分別為退神與谷將。</p>	<p>退神，谷將疑為古代之「勾陳、毅將」，為「八將」之二。退神之另一解釋見梁湘潤著「堪輿辭典」</p>
709		<p>「門前兩口塘，凶」 《十》為人哭泣，常病 《八》《全》</p>	<p>圖上之細綫為何意不明，有字似「圳」，則細綫可解釋為土溝</p>	<p>門前有塘多斷為哭泣，為主人早喪。一、二、三塘均然。</p>	714		<p>「門前玉帶水，吉」 《十》榮顯富貴</p>		<p>①此為門前僅有之吉兆。 ②為風水系統理論之一部份。</p>
710		<p>「門前二塘及三塘，凶。」 《十》孤子寡母 《全》</p>	<p>圖上原有五塘，但視其斷文，應為二或三塘</p>		715		<p>「屋後有塘，凶。」 《十》換妻，官訟，多病，少亡</p>		<p>屋後有水亦凶</p>

門前吉凶：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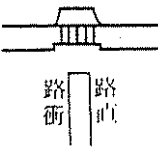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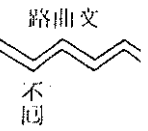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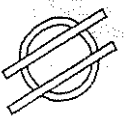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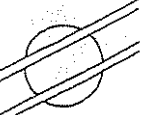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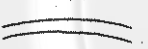
716		<p>「前後有塘，凶」《十》兒孫代代少亡《全》《陰》</p>	<p>凶上加凶，702 + 715</p>	801		<p>「祿存重樹在門前，凶」《十》二房暗啞，傷殘，遭瘟《八》「不宜」</p>	<p>「祿存」為九星之一位，以門向或山向決定，為一變數，此處指「祿存」與「門前」二者，似有矛盾，故「八宅明鏡」上僅指祿存向。</p>	<p>①一般說來，門前有樹均不宜。其斷則據其形而意會之。 ② 801-804 為指九星之方向有樹時所忌，原圖雖畫在門前，似沒有必要的關係。</p>
				802		<p>「繪類之樹藤纏，在祿存方凶。」《十》口舌遭瘟《全》主吊繪鬼</p>	<p>圖文仍不符。藤纏與「祿存」方向，復有門前（見圖），似為三個條件。「大全」中僅指藤纏一個條件。</p>	<p>此樹僅以形象即可斷，為後世所通用，其斷亦以「大全」者為普遍。</p>
				803		<p>「破軍方位腫樹頭，凶。」《十》生離外死不思歸</p>	<p>仍有三條件，一為「破軍」方，腫樹頭，一為門前，疑為腫樹頭在門前或在破軍方均不利。</p>	<p>腫樹頭原為國人所喜愛，此處可見風水禁忌與文人間的分別。</p>
				804		<p>「黃泉、破軍有藤樹，凶」《十》干連官事，姦、盜</p>	<p>黃泉、破軍均為相關方向，「黃泉」見701註，「破軍」為九星之一，為變數，餘全上討論</p>	<p>藤樹之意義見802討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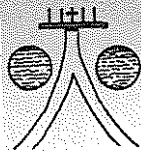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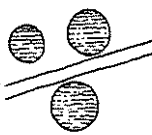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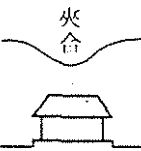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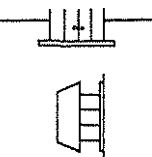


805		「妖怪之樹在文曲方，凶」 《十》淫亂	「文曲」亦為九星之一，為一變數，其條件與討論見 802, 803 即門前之妖怪樹文曲方之妖怪樹均凶。	妖怪樹亦為文人所喜之有變化之古樹。	809		「門前二等樹凶」《十》二姓同居孤翁寡母。	二等樹，同樣大的兩株樹。	
806		「怪樹腫頭、腫腰在門前，凶」 《十》淫亂 疾病、癆瘵	圖所畫為柳樹，文中未提其忌，但視其斷文，柳樹顯然為一因素。 《全》門前垂楊凶	①以下至 815，均為門前之樹，以樹形斷吉凶。 ②樹形斷參考 803 ③其斷文不同，顯與柳有關，柳為文人所喜，然主淫亂。	810		「門前鬼怪樹，凶。」 《十》盲聾暗啞多疾，愚怪人欺。	參考 805，806，二樹似非必要，樹形古怪即構成忌斷	見 805 註
807		「此樹門前，凶」 《十》忤逆，兄弟相打	文中未提此樹之特徵，但視圖形，似為兩主支，一高一低，相互對抗。		811		「門前空心大樹，凶。」 《十》凶，婦人癆病。		見 805 註
808		「此樹在門前，凶」《十》招募二姓居，血財盡遭瘟。	文中亦未提特徵似分為一高二低之三支。		812		「門前有此寒林，凶」 《十》瘟疫，怪物入門。 《八》有深林，怪物入門	「寒林」為山水畫中習用之字眼，寒有蕭條之意，無人出入，故應怪物。圖中有二屋，與文不合，顯為受國畫之暗示	見 805 註均為風水禁忌與文人觀念之區別

813		「離鄉之樹頭向外。」 《十》落水徒配，身疾遭鬼		樹木生長之情形亦為吉凶之兆。	818		「門前樹植下大上小者，凶」 《全》足疾	原書無圖	
814		「獨樹兩枝衝上天，凶」 《十》官事牽連		全上，為生長之形態	819		「此屋若在大樹下，凶」 《十》孤寡人丁，瘟疾交加	①原文不通，意為大屋下建屋，凶 ②圖亦難解，兩屋一為廳，一為門乃泛指一般住屋 ③似仍指門前之樹而言	
815		「獨樹無破相，凶。」 《十》孤寡、換妻無兒女。 《全》獨樹為兩姓同居。		無破相之獨樹亦凶，可謂無不凶之樹，故「陽宅大全」上直截說「大樹當門，凶」不必計較是何形狀。	820		「樹廟門前，凶」 《十》瘟疫，少死，官事非多	門前有廟，有樹	有樹亦凶，有廟亦凶 《金》神社對門，凶 《八》住屋前後有寺廟，凶。
816		「竹木倒垂在水逆，凶」 《十》小兒落水有疾災。		參考柳樹之忌 806	821	笠如峯孤 	「獨樹孤峯如頂笠，凶」 《十》出僧道尼姑，更瘟疾忤逆爭鬪。	此為自門向外看到之景觀，孤峯為一高山，在遠處，為笠一樣罩在獨樹之上。	
817		「門前樹木枯朽，凶」主疾病 《全》	原書無圖	對枯木之禁忌亦為重生氣之觀念，以生長昌盛者為吉，參考 805，810，811，812					

門前吉凶：道路

901		<p>「大路衝屋，凶」《十》家主殘亡，暗箭射人《全》「嶺巷、大路直射堂，凶」打死在他鄉</p>		<p>參考 302 以下圖均在門前</p>	906		<p>「文曲路在門前，兒孫出外發富，然直去不回」《十》半吉《全》</p>	<p>「文曲路」之原意不明。或為圖中庭園喜用之道路。</p>	
902		<p>「門前有路川字行，凶」《十》破財死傷官訟《全》遭盜，口舌</p>			907		<p>「若見田腔如此，凶」《十》自縊外死《全》自縊外死《陰》凶</p>	<p>圖不甚明白，田腔應為小徑之一種。現實情形中少見。</p>	
903		<p>「衆路冲門，家喪老翁，凶」「前門有五路而斜欹者凶」《全》家失老翁，孤寡多疾</p>	<p>原書無圖</p>		908		<p>「此路在門前，凶」《十》自縊《全》自縊外亡</p>	<p>全上。圖圈為何不知，或為土丘。</p>	
904		<p>「門前若有八字路，凶」《全》出悖逆子，破財</p>		<p>八字形凶，不論為道路，或水流</p>	909		<p>「交路夾門，凶」《十》人口不存《全》全</p>	<p>無圖。推斷為叉路在正面的意思。</p>	
905		<p>「前面若行之字路，吉」《十》財穀多《八》富貴</p>	<p>兩書均列有蚯蚓路，癆疾，但未說明何為蚯蚓路，疑為見首尾者</p>	<p>之元，之玄為形式風水之吉形，故為吉。此為路、水通用之吉形。</p>	910		<p>「門前水、路捲向前，凶」《十》淫亂</p>	<p>包括水、路兩者。</p>	<p>此為風水之通例環抱為吉，反背為凶</p>

門前建物

911		「門前有路是火字，兩邊有塘，凶」 《十》年少死	塘加路	參考 709 二塘爲凶	1001		「停喪破屋在門前，凶。」 《十》官訟，血財盡死。		門前建物均凶，建物之不潔者尤凶《全》類似者，門前有糞屋，屋主癱瘓，有空屋，牢獄災。
912		「有三塘，而路斜欹其中者，凶。」 《全》孤寡多疾。	原無圖	三塘亦爲凶	1002		「門前有小屋，凶」《十》官訟，凶禍 《全》同	「夾合」二字表示小屋與大門相夾，別無他意。	見上
					1003		「門前有直屋，凶」 《十》家無餘穀《全》	「直屋」應指垂直相向者。 原無圖	山牆衝
					1004		「牆頭衝門，凶」《全》當被人論		牆頭衝 此牆爲爲圍籬亦同。 《全》凶媳罵公
					1005		「小屋孤峯三兩交，凶」 《十》寡婆招贅，眼疾	此圖甚不可解，就圖文看或可解釋爲小屋與孤峯相組合而重覆二、三次，而均在門前	